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75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

第一七四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渝字第五一九號起
渝字第五三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一九號目錄

令

實行贛西永福縣徵稅程擬減刑令

任充令四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浙江旅奉同鄉會代表人吳顯千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貴局

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令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〇二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關於教育部呈擬獨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擬請奉當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獎贛西軍事縣土司鄒昌壽捐資興學案已有明令嘉獎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獎四川江津縣鄧錫年捐資興學案已有明令嘉獎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令司法部 呈請核銷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核銷余禹存等郵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司呈請增設溫尼許領事館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四號 令司法部 呈請宣告將監犯程槐誠刑案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五號 令本府參事廳 呈送修正本廳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胡白蓮等獎章及後狀類准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福建省社會會總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四川省社會會總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本年七、八月份承領補領專運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二

滄字第五一九號

滄字第一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報駐土公使前附友誼贈書情形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四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江蘇省樂善好施組織規程第九、十、十二條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四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福建省政府呈請買賣不安縣地字第一三三三、三四號公地五分一分二釐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四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呈請財政部呈請第六省選舉事務所防盜事宜已由局并存在

滄字第一四六四號 令本府王計 呈請財政部呈請政府財政廳及財政廳主任官事俸給暫行辦法由

滄字第一四六五號 令王計及陳其采 呈請因尚未定案擬撥款一週准予照准由

滄字第一四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高城山寺廟交事權表准予原章由

滄字第一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趙超群五等請交事權表准予原章由

滄字第一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趙超群五等請交事權表准予原章由

滄字第一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趙超群五等請交事權表准予原章由

滄字第一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趙超群五等請交事權表准予原章由

滄字第一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江蘇省政府新印印信仍舊換發由

滄字第一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水利委員會呈請江蘇水利局將州縣奉日期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四七三號 令本府王計 呈請財政部呈請交通會計主任官事俸給暫行辦法由

滄字第一四七四號 令本府王計 呈請財政部呈請交通會計主任官事俸給暫行辦法由

滄字第一四七五號 令本府王計 呈請財政部呈請交通會計主任官事俸給暫行辦法由

附錄

財政部核准取得附錄一覽表

經濟部公訂、公債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司法部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轉請將廣西永福縣監犯程槐減刑一案。經院查核該犯程槐因犯貪污案，經軍法執行總監部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呈准執行在案，該犯自入監以來，恪守獄規，協助監獄鎮壓暴動，並提倡獻機購債，其情殊堪嘉許，擬請依法減輕其刑等節。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程槐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東省政府會計長杜之英呈請辭職，杜之英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吉恭甫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廣榮為經濟部採金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歧鳴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張星柄為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張星柄兼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趙燧有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一九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葉含章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李登俊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朱權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甯夏鹽池縣縣長蒲崇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兆漢署甯夏鹽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陳慶璋爲經濟部物資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署糧食部民食司司長尹靜夫另有任用，尹靜夫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 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吳家象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苗培成爲湖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顧錫麟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山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蔡晉康呈請辭職，蔡晉康准免其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鴻彝呈，請派陳遠驤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周輔璋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賈美奐為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教育部長 蔣中正

任命楊兆龍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處長王國華另有任用，王國華應免本職。此令。

派譚炳訓為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交通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汪元為糧食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為糧食部科長申憲、觀察王純另有任用，請書溫之孚、稽核盧煥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但偉為糧食部秘書，姚同樞、姚祖璋為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會計主任劉鎮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楊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鄭震宇為地政署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汪奔林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副署劉達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楊堅署安徽省第三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陝西乾縣縣長段儉、陝西朝邑縣縣長顧崇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續儉為陝西朝邑縣縣長，王濬溥署陝西乾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廣西遷江縣縣長高一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西龍茗縣縣長呂善瀛、署廣西羅城縣縣長高錫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梁桐署廣西遷江縣縣長，黃之胃署廣西龍茗縣縣長，蘭必煊署廣西遷江縣縣長，蕭邦定署廣西羅江縣縣長，黃人超署廣西羅城縣

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雲南緬甸縣縣長華封豫、署雲南曲溪縣縣長江國柱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雲南新平縣縣長劉紹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莫俊周署雲南緬甸縣縣長，趙祖珍署雲南曲溪縣縣長，楊登廷署雲南新平縣縣長，郭天培署雲南騰衝縣縣長，楊泰來署雲南巧家縣縣長，何學友署雲南雲縣縣長，崔崇署雲南義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許祖沂、孫石生、劉巨察、邵元濟、蔣其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俞汝良、吳秋白、程鸞于為財政部稅務署副督察，謝增慶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傅煥光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林鼎章為司法院參事。此令。

司法院參事吳昆吾、嚴毅、商文立另有職務，吳昆吾、嚴毅、商文立均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秘書陳明另有任用，陳明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屠正呈，為司法院秘書朱子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生金陳明為司法院參事，朱子規署司法院秘書。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屠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薛院署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修字第六一二零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稱，「查原告浙江振業同鄉會代表人吳鵬千等，為雙流縣政府提賣浙江會館產業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此令。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軍政委員會
行政一院
警備一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機紀字第三零四一號函開，
一、准軍事委員會政需財字第三一〇一號函開，「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業奉國民政府訓令頒發，關於中央軍事機關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飭由本會參酌擬訂呈核施行，查軍事機關學校人員較多，為顧慮國庫負擔，經就國家財力職員生活兼籌並顧原則下，參酌擬定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四項如下：一、渝市及遷建區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除原有軍米外，每人每月准領食米（1）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四市斗，（2）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六市斗，（3）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八市斗，士兵役除原有軍米外，一律每人每月准領四市斗，二、渝市及遷建區以外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除原有軍米外，每人每月准領食米四市斗，士兵役除原有之軍米，三、渝市及遷建區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生活補助費，除原規定每長一百元照舊外，另自十月份起增發上將每人每月二四零元，中將一〇〇元，少將一六〇元，上校一四〇元，中校一〇〇元，少校八〇元，上尉六〇元，中尉五〇元，少尉四〇元，准尉三〇元，四、渝市及遷建區以外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生活補助費，在川康滇黔四省區內，每月發一百元，其餘各地一律月發六〇元，以上四項均自十月份起施行，所需食米或代金由糧食供應

機關發給，所增生活補助費，渝市每人每月平均約加七十元，以五萬人計月需三百五十萬元，渝市以外每人每月平均約加八十元，以十萬人計，月需八百萬元，兩共月需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請由財政部自十月份起按月撥交軍政部統籌轉發，除渝市及遷建區軍事機關學校，應已領有眷屬平價米及生活補助費，因時間關係，十一月份食米應待領發，已由本會通飭遵照新辦法請領，並函請行政院先行令飭糧食部轉令陪都民食供應處遵照辦理外，請查照轉陳迅予核定施行一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原辦法第三項應顧及各部隊官佐之待遇，由軍事委員會再加研討，餘照辦，自十月份起施行，其食米一項，應自十一月份起發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會通辦，並分別轉飭遵照
財政部、糧食部、軍政部、監察院、行政院、審計部、各知照。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軍政部長 何應欽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糧食部長 徐堪
-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〇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重審計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零五零八號函開

「案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日順公字第二二一零六號公函，為據教育部呈請國立學校教

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經酌加修正，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

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轉飭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一份
計抄發原附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一份
（本報從略）

- | | | |
|-----|----|-----|
| 主 | 席 | 林森 |
| 行政院 | 院長 | 蔣中正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 | 部長 | 孔祥熙 |
| 教育部 | 部長 | 陳立夫 |
| 糧食部 | 部長 | 徐堪 |
| 審計部 | 部長 |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願陸字第二一九六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慶慶委員會呈，以青海西寧縣立河
那昌益捐資興學，請予嘉獎一案，檢同原呈，呈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額匾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並准題額嘉惠士林匾額一方。仰即分別轉行。以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教育院 部長 蔣中正
教育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願陸字第一一〇二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委員會呈，以四川江津縣立青年捐資興學，請
予嘉獎一案，檢同原呈，呈請鑒核明令嘉獎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教育院 部長 蔣中正
教育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聯文字第一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考試院呈請鑒核再法行政院等機關轉請獎勵余萬存等
十五員名冊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修字第六一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旅滬同鄉會代表人吳鵬千等，為雙流縣政府拒付浙江會館產業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運同特決，轉呈核辦施行。

呈件均悉。貴日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順特字第二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增設溫州府領事館案，經提院會議決通過，呈請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修字第六一一九號呈一件，為據中區委員會函，據何法執行總監部轉濟甯監犯程槐誠刑一案，經院核辦，擬請依法實刑，請照例之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由。

呈悉。業經明令實刑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本府參軍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滄字第十號呈一件，為請具修正本處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三三 滄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顧大總統第二二六零三號呈一件，為准重慶委員會函請給予顧白總等十九日經費及參取等由，檢附請領事結表，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顧白總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葉法倫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請照第三員補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高爾登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顧大總統第二二四六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五八七次會議，修正海軍部建省社會部組織規程，檢附原件，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顧大總統第二二四五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五八七次會議，修正通商四川省社會部組織規程，檢附原件，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顧大總統第二二三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本年七月、八月份元、雜捐項專項匯票存根及統計表，轉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 院長 谷正綱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 院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顧院字第二二六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土公使柯爾友呈遞國書情形，檢附原件，轉呈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外 交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六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顧院字第二二五零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修正該省墾務處組織規程第九、十、十二條條文，請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顧院字第二二八六七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請價買永安縣城字第二三三三一段三、四號外第五款一分二釐，照准照辦，除指令並飭知地政署外，轉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四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顧院字第二二八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貴州、陝西、湖北、雲南、福建、山東等六省選舉事務所國防官章各一顆，請暫存由。
呈悉。所繪國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封存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內 政 部 院 長 蔣中正
部 長 周福中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繪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繪印字第一四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准秘書第八四零八號呈一件，呈請預發西康省政府秘書處及財政廳等會計主任官奉

各一版，以資遵守。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繪文字第一四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主計長陳謀策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呈擬期屆滿，喪失痊愈，擬自本月十六日起辭假一週，呈請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繪文字第一四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顧人字第二二七五三號呈一件，呈准軍務委員會函送常振山等三員請准奉續表，繪同

原表，呈請核給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繪文字第一四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顧人字第二二七五一號呈一件，呈准軍務委員會函送趙冠廷等二員請准奉續表，繪同

原表，呈請核給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此令。

呈表均悉。食帶一員准給予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趙冠廷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六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顧人字第二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陳學誠等二名請領事績表，檢附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陸學誠等二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六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顧大字第二二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趙雲村等二員名請領事績表，檢附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趙雲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陳得勝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七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顧人字第二二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朱劍傑等二員獎章等由，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朱劍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盧葆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七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顧人字第二二九零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新印，附送印模到院，檢附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關人字第二二九零八號呈一件，據水利委員會呈稱珠江水利局將用印存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鑄換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渝財字第八四二六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西康省交通勸會計主任官章一顆，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渝財字第八四三零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安徽省糧政局糧食購運處會計主任官章一顆，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渝編字第七零零八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等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十一月二日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船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原因	註冊日期	代辦人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居地方	職業	備考
非男	三十	一歲	女	比列特比京	重慶南岸下浩遠	重慶南岸下浩遠	花街堂	國民人黃	三十一	年十一月二日	重慶市	政府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一七五九八號

茲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六六號代合格證書應予註銷查該公告之日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二二八號

姓名 汪丙旭 籍貫 貴州大渡河水力發電所
物品 正時儀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正時儀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正時儀時表度之副表部份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呈請專利之副表有二(一)指日針時線時度表副度表及其配合部份(二)重心螺紋正柄與線度之配合部份查普通日晷其晷面為須與地軸垂直實呈請人呈請之第二部份不過為實現此目的而設原理既屬周知製造亦至尋常且難期精密呈請人呈請第一部份中之副度表及補呈之日度表部份未據呈明所用之圖解法無從審查又所謂時線係與其面成各角度之線呈請人利用其在

異面所投之影與異面上南北線所成之角 G 以知其時之時角 H 即該地其時之地方時 H 與 G 間有 $4 \sin \text{Lat} \sin \text{Dec} \cos \text{Lat} \cos \text{Dec}$ 關係故於異面上量得 G 於每一 G 之處記與相當之 H 之值則由 G 可得 H 如此所成之表即呈請人所稱之時度表查行通日曷多州與異面直之針影原理既有不同其用與異面傾斜之線影者亦多不附有相當於呈請人所稱之時度表部份因而所得時角自難準確該項時度表原理應通知而應用於商業製造之日昇向屬細見其刻度部份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新發明專利三年保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審定

經濟部公告 (卅一)工字第一八〇四八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局技師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七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二九號

姓名 汪仲鈞 成都金陵大學
物品 單面複寫紙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複寫紙呈請審查經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加藥方法製成之複寫紙准予新發明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牛油皂化加酸使成脂肪酸以其十份加入硬脂酸五份加結膠化橡膠加入熱水使成該皂然後以時鐘五份加入乳乳化以適當份最與染料溶液混合所用之紙先以明礬噴過再用噴機噴上此皂蠟混合乳液即成單面不透明之複寫紙查該項以加藥方法製成之複寫紙向屬新發明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發明專利三年保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書 冊一合字第三〇號

姓名 孟心如 王郁 沙坤培 中央大學
物品 「中化文」染料即硫化文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中化文染料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白臘樹皮製成中化文染料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白臘樹皮含有一種化學物質名曰華抄素可以製成黑色染料其法係以蘇項樹皮切碎磨粉用十五至二十倍重量之水煮過經過濾後蒸過至步梅氏七十度乃將此華抄素液與五份六硫磺五份相配和同將蘇項樹皮切碎磨粉十份溶解於三十份水中將硫磺三份加入經灼熱使硫磺完全溶化成多硫化鈉液數於是將前項配和之液液加入貯於蘇項樹皮中經六小時之灼熱於步梅氏一百二十度俟反應完畢將液之藥體送入沙蒸鍋中受更高溫度之灼乾乃再溶解於水以空氣吹過而有黑色沉澱之分該沉澱係乾燥即成染料其項合用白臘樹皮製造染料之方法頗為完備所出染料使用時亦有耐性切合需要應准依照呈請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三三號

姓名 中國戰時生產促進會 王仲槐 艾宗華
住址 重慶來龍巷八號

物品 改良火柴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火柴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造之改良火柴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改良火柴係以硫化磷或硫化鉍或硫化鉍先行製成硫磺或硫磺酸鈣以其三十五分至五十分硫磺二十分硫磺二十分硫磺二十分

勾用梓膠漆料並用軟脂酸以代替石油膜上於棉上即為耐處可以耐火之矣其安全性能均頗大適合實用且以硫磺酸物製造火柴雖在國外已有人發明在先其以脂肪酸代替石油膜者後方為之公認便用但呈請之製法適宜或品質俱良則應准其發售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附則相應應准依前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一具呈請專利五年免稅案(一三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號字第九零零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朱尚瑞 前河北南和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廣東省陽江人 住北平海河邊國寺街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履歷及官誼關係案件確據確切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尚瑞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緜河北南和縣縣長朱尚瑞於二十三年七月經該縣保衛團團長王正珪以設計暗害請依法懲辦等情向監察院呈控呈請調查。本縣著名巨賈何仁於本年三月二日經本縣保衛團團長王正珪派員分隊搜查文彬謝格榮等日即向該分隊團長公處口訂報告說。何仁先向瑞未任職政府內正運當瑞到本縣或瑞所口述該團丁楊雲云朱尚瑞北商正運團辦公處作一書面報告以便前往勸諭正運團辦理後朱尚瑞即於三月三日前往勸諭三月六日向正運團發一指令嘉獎(指令無片附呈)當日並及發現任何情形。追六日以後朱尚瑞為呈報核核(唐為官文彬發生衝突朱尚瑞即向河北省政府呈報官文彬謝格榮並請王正珪主使云云應令令委鄭封平鄭縣廷廷林松松等呈報亦表王正珪關於此案有何交涉且在三月三日朱尚瑞往勸諭時官文彬面有憤懣口供或被人指使自供朱尚瑞即與官文彬等文彬等面乃於三月三日後又發官文彬之指令嘉獎令又明明承說周好仁係周樹德和則非事前有可為憑文彬向亦有如何來委任之人竟和正運團有何交涉等語可知令乃係官文彬面有憤懣之口供亦必非朱尚瑞所為。云云故該院將該案全發河北省政府查復經省府令行民政廳派員調查編寫報告呈報呈復密委員會。仁天以該縣長有明知王正珪罪狀不同而故意同意該團長等追訴以前之嫌疑及改換卷宗情事提案糾察委員高友唐田煥錦曾。道審查報告認該縣長有明知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置(按即指官文彬情事提案糾察委員高友唐田煥錦曾。該縣團丁關影龍案二、李馬頭被槍殺案三、槍殺黃正氣未遂案四、槍殺高煥珍案)該縣長有明知王正珪罪狀不明而故意。該縣長官意以便受追訴處置之嫌疑及改換卷宗情事均係觸犯刑章不惟違法失職應移付懲戒並送法庭懲辦等語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新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同盟門也。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五二零號目錄

令

定海一撫卹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三十一號

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二五號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規定海軍撫卹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其在二十四年公布施行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並同時廢止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滄文字第一〇二六號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黔江公路衛生站購運助運員訓練中師金銀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文字第一〇二七號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司法行政部呈准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修繕及補助修分類計算表經本府核准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附補助修繕標準及計算表)

滄文字第一〇二八號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進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一〇二九號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進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一〇三〇號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編則及支給辦法事批准照舊查意見正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文字第一〇三一號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司法行政部呈擬救濟上海公共租界司法人員辦法事當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一〇三二號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支出追加概算(追加大校經費等)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文字第一〇三三號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中央黨政平權辦事工作進度報告報告表式分發遵照並飭知照由(附辦法及表式)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五二〇號

指令

- 滄文字第一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規定海軍推卸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並將海軍軍械貯藏卸暫行條例同時廢止照廢由
- 滄文字第一四七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廣西省天峯縣改隸第二行政督察區管轄一案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四七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浙江公路衛生監督總動員訓練所印金庫支案應准照辦由
- 滄文字第一四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債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應准照辦由
- 滄文字第一四八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應准照辦由
- 滄文字第一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各省縣船殼土地管理執照辦法及執照式樣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暫辦貴州省肅清私存烟土公署關防官章已仿局銷燬由
- 滄文字第一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廣東省鹽運管理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西林縣二十六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 滄文字第一四八六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三十一年九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請照核存案由
- 滄文字第一四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於技師呈擬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應予照准由
- 滄文字第一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雲南省政府請設置耿馬設治局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滄字第五一四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容啓業署衛生署防疫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青海豐源縣縣長保存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鄧欽義署青海豐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曾炳鈞署經濟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果為經濟部物產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胡適為經濟部物產局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林森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黃光斗為江西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糧食部督察張齡男有任用，張齡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鄧克愚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秦覺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陸東平、總務科科員高君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陸東平為國民政府參軍處人室室主任，高君仁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孫魁元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少將高樹勳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派楊保東為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楊保東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古文亨署江西省墾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自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孫際旦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採金屬技正李志仁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沈陳善為立法院編修。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鄭定佑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司法行政部科員葛存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葛存方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常有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潘延果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謝瀛洲為廣東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嚴法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舒嗣芬另有任用，懇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田興城請辭職，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吳紹垣為江西省糧政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問渠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張琳元、閻振邦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〇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查海軍旅郵暫行條例，前經訓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在二十四年公布施行之海軍平戰時旅郵暫行條例並着同時廢止，應即通行訪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撥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渝歲字第二二八五號呈稱，竊以本府主計處前經呈准，將各機關經費，由郵政總局撥付，以資週轉。茲據該處呈稱，郵政總局撥付經費，業經呈准，由郵政總局撥付。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秘書長 林雲陔
行政院副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司政院
令
查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四三七號函開，「准司法院函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修字第四三〇二號訓令，以本部呈擬整頓法收，安定各省司法人員生活及推進業務辦法，請轉陳核定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會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核准本年下半年度追加各省法院經費五百萬元，以作推進業務調整俸給之用，由主管部統籌分配，迅速進行，其因推進業務而致超溢預算之法收，負責依法報解等因，轉行到院，令仰妥議分配辦法，並將調整俸給支列標準細數分類列表連同分配預算呈院，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各省司法人員生活清苦，既蒙中央軫念，准予追加經費調整俸給，自應仰體德意安速籌議施行，茲擬援照上海特區司法人員成例支給補助俸，並按年資各分等差，期於安定生活之中兼寓獎勵勤勞之意，如有餘款，再作為推進公證等業務之用，謹擬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標準五項及補助俸分類計算表，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謹請鈞院轉陳備案，至應編之分配預算，係按各省司法機關單位之多寡分省估編，仍應實支實報，倘有贏絀，得由本部統籌挹注，除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切實整頓法收負責依法報解外，理合照繕補助俸標準及計算表連同分配預算呈祈鑒核示遵等情，暨附件。據此，查核所擬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尚屬允當，請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擬准照辦，司法行政部編送分配預算，自本年八月至十二月止，每月一百萬元，五個月共為五百萬元，核與核定追加總額亦尚相符，除將分配預算分送中央設計局、主計處、財政部、審計部查照外，相應

抄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

- 一、適用本標準之各省司法機關以正式法院及縣監所為範圍
- 二、支給補助俸之司法人員以經常派者為限
- 三、滿任以上職級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一百四十元每積資滿二年加給二十元以三百元為最高額
- 四、委任及委任相當職員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九十元每積資滿二年加給十元以一百七十元為最高額
- 五、補助俸數額及年資自三十二年度起每年度終了時重行核定一次

附補助俸分類計算表

補助年級別	不滿二年	二年以上	四年以上	六年以上	八年以上	十年以上	以十二年上	以十四年上	以十六年上
委任及委任待遇	九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三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薦五以上	一四〇元	一六〇元	一八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二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備考 西康省地處邊陲生活程度特高其補助俸依右表規定加倍支給

國民政府訓令 文文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滄務字第六九二五號呈稱，

「查債務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本處擬即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依法設置，其組織法規及辦事程序，自應通盤釐訂，以資劃一而利推行，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債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十五條，并提經本處第二四二

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請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債務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債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渝秘字第六九二六號呈稱，

「查本處為擬設置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擬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十八條，并擬經本處第一四二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與辦事通則備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零一號五號函開，
一、准行政院秘書廳字第二零四六六號函：查該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及支給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當經逕批交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核覆，茲據報告編制結果，對於所定細則及辦法，擬各修正一點如次：(一)細則第一條後半段「主管機關之名詞，以組織法或處務規程中有規定者為限」，擬修正為「主管機關之名詞，以組織法或處務規程中有規定者為限」，俾與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通過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之解釋案相符。(二)辦法第二條「限制兼職人員特別辦公費隨薪支給，應將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可以領取一份之現例取消，而強制兼職人員在其應得之範圍內，不得擇優接受，核商情事，似欠平允，且設此限制，亦難必達防杜重領之目的，因此該項後半段一且應予刪除，以便稽核而杜重領之弊」十六字，擬予刪除，其餘各條，均請依原文准予備案等語。復奉批，准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查照轉陳分令該處一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分別轉飭遵辦。
抄發原附件，知照。

計抄發原行政院函一件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及特別辦公費支給辦法各一件(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行政院函一件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及特別辦公費支給辦法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部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零七三六號公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兼司法院院長居常務委員正提議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上海公共租界，自上年十二月八日被敵軍強佔以後，所有上海特區各法院監所人員，未參加偽組織者，前經本部擬具撤退辦法，呈報鈞院在案。此項人員，陸續撤退至金華及其他自由區域，均經分別酌派在司法機關辦事，照支原俸，並發給旅費，以示優待。惟有少數人員，當時因接公共租界工部局通知，聲明法院改組，係屬實際性質，不受僑方委任等語，仍繼續辦公，嗣於短時期內退出，並撤至自由區域，呈請發給旅費薪俸，本部以其曾參加非法組織，均未照准，茲復據該員等以流亡困苦，紛請救濟前來，查當敵軍強佔上海租界之際，消息隔絕，中央電令，均難到達，該員等未能堅守立場，閉關咎無可辭，惟一時受愚，旋即覺悟引退，尙與甘心附逆者不同，現在顛沛流離，無以爲生，其情亦殊堪憫，可否寬其既往，予以自新，其在限期内撤退至自由區者，如經查明確已悔悟，姑准棄瑕錄用，或暫分發辦事，比照其他戰區登記分發人員，酌給生活費，以資救濟而示體卹，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並轉陳備案」等情。查該部所呈是否可行，擬懇鈞會核示遵行，謹請提公決」等由。當奉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鈞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軍事委員會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九七八二號函開，

「節准貴處滄文字第740號及滄文密字第196197號公函，轉送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概算

（追加兵役經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

共為一億九千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白。理合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特別歲出三案概算

表三份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軍政部	財政部	審計部
蔣中正	于右任	何應欽	孔祥熙	徐堪	林雲龍	
蔣中正	于右任	何應欽	孔祥熙	徐堪	林雲龍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查前本委座西冬侍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網字第三零三零八號公函開，
 第二九八四一號公函分達查照並敘明各關係法規辦法五點，經於本年十月八日以函網字
 機開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依照核示各點，擬具修正意見，咨奉核准照辦，除分
 函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辦法及表式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彙
 請鑒核。
 等情，查此項黨政軍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及表式案，前經本府滄字第七零號及第一九五
 號先後訓令飭遵在案，茲據呈稱，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修正辦法及
 表式，令仰遵照，並行轉飭各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各一份

- | | | |
|----|-----|-----|
| 主席 | 行政院 | 林森 |
| 院長 | 立法院 | 蔣中正 |
| 院長 | 司法院 | 孫科 |
| 院長 | 監察院 | 居正 |
| 院長 | 考試院 | 戴傳賢 |
| 主任 | 監察院 | 于右任 |

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

一、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上開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報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內分期列表報告(表式附))

- (一) 各機關工作進度應切實執行並逐月報核照在列各屬自行檢討
- (二) 已完工作應隨時報核
- (三) 未完工作應隨時報核
- (四) 工作進度如有特殊困難或延誤及應如何改進
- (五) 工作進度如有特殊困難或延誤及應如何改進
- (六) 未依規定報核者應隨時報核

二、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上開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報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內分期列表報告(表式附))

三、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上開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報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內分期列表報告(表式附))

四、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上開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報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內分期列表報告(表式附))

五、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上開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報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內分期列表報告(表式附))

六、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上開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報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內分期列表報告(表式附))

七、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上開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報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內分期列表報告(表式附))

八、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上開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報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內分期列表報告(表式附))

九、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上開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報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內分期列表報告(表式附))

十、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上開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報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內分期列表報告(表式附))

作進度檢討表。由該機關主管官親自核定簽名蓋章分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業務工作考核委員會及各主管院署
 軍訓委員會。各部會同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送軍訓委員會考核委員會審核。
 本辦法施行各機關原有之每月工作報告無庸造送。

機關 年第 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工作之實施與檢討	下季工作進度	備註
<p>3.15公分</p> <p>4公分</p> <p>10公分</p> <p>4公分</p> <p>3.5公分</p>				
<p>備註意見</p>				

20公分

39公分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三個月為一季每年分四季造報
- 二、「工作項目」一欄應照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項目分項填列至於中心工作若應以呈報時特別標明如有原計劃以外之新增工作亦須填列並加註明
- 三、「原定進度」一欄應將每季預定工作（包括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及未及波長等之工作與計劃以外之工作）之進度作簡略之說明
- 四、「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數量質量摘要填入並對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細填明必要時附具說明書但不必各項皆備
- 五、「下季應補辦及新增工作」一欄應分別填明左列二項
 - 甲、上季未依限辦完之工作
 - 乙、原計劃以外之新增或應辦而未辦之工作
- 六、「備註」一欄填列關於本行之法令頒行之法規及核定所屬各機關之單行法規等或其他事項
- 七、各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學術會議舉行情形應併入本表列報作為最後二項工作會議名稱填入「工作項目」欄會議次數日期等業務之檢討對職工學術研究之設計指導促進考核情形應分別填入「工作之實施與檢討」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顧人字第二二九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海軍總帥暫行條例擬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海軍平戰時總帥暫行條例，同時廢止等由，轉請鑒核明令施行由。呈悉。海軍總帥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在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之海軍平戰時總帥暫行條例，並行同時廢止。切切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顧憲字第二二八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轉廣西省天峨縣改隸第二行政督察區警備一案，核屬可行，除指令外，檢附圖說，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照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七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顧憲字第二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黔江公路衛生站籌建助理員劉仲平卹金一千圓雜費五百圓，擬在三十一年度特種總帥費項下照撥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抄同原附抄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件均悉。照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八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滬稅字第六九二五號呈一件，為呈送監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手續通則，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監務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兼總字第六九二六號呈一件，呈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規則，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有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顧伍字二二三六二號呈一件，呈請各省縣知縣土地管理執照辦法及執照式樣，除公布施行外，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顧人字第二三三三二號呈一件，據貴州省肅清私存煙土公署呈，為業務全部結束，徵呈該署隨防官軍各一類到院，檢同原片，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飭備防官軍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顧人字第二三三三二〇號呈一件，呈請東省政府呈請該省煙草管理處專用圖防小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顧伍字第二二九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廣西西林縣二十六年度地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國字第七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九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請鑒核存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檢文字第一六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依即規定應一律分發司法行政科轉分學習，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等情，仰請原表，呈請鑒核分送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八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檢文字第三三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雲南省政府請撥費款為設治局，擬具詳，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賈景魯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任周逸軒爲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本處科員方素僧應予免職。此令。

院 令

考試院令 廳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本院處務規程，公佈之。此令。

考試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係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本院置左列三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三、人事處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四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室

- 一、總務科 內分出納庶務衛生醫衛等股
- 二、文書科 內分撰擬收發檔案編校置印等股
- 三、編輯科 內分編輯發行等股
- 四、調查科 內分徵集編製等股
- 五、證書科 內分印製管理等股
- 六、機要室
- 七、會計室
- 八、統計室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款項出納及與會計聯繫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二二 渝字第五二〇號

- 第六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二、關於文稿撰擬發給事項
 - 三、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本院醫術事項

- 第七條 國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院公報年鑑之編輯事項
 - 二、關於本院工作總記及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
 - 三、關於各種會議紀錄之編輯事項
 - 四、關於各種刊物之印發事項

- 第八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國人才供給情況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區域或調料之調查蒐集事項
 - 三、關於全國各種機關職員額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考銓行政與統計聯繫事項

- 第九條 觀審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證書核發事項
 - 二、關於證書材料之編置管理事項
 - 三、關於證書印製事項

- 第十條 機要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文件來往函電之撰擬及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院務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議中日程會議紀錄之編印保管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本院業務會計會議紀錄及報告編製事項
四、關於本院對外重要交際事項
五、關於本院會計室之職掌及事務處理各從其組織規程之所定
六、關於本院會計室之職掌及事務處理各從其組織規程之所定

第十二條

本院置會計課課長一人其職掌如左

第十三條

本院置會計課課長一人其職掌如左

第十三條

本院置會計課課長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院會計室之職掌及事務處理各從其組織規程之所定

二、關於本院各種行政計劃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考評法令施行後所得失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會計工作報告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本院法規之整理及編修事項

六、關於本院心例之編修事項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本院置會計課課長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二、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三、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四、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五、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六、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七、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八、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九、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十、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十一、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十二、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十三、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十四、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十五、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十六、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十七、審議科內分計對指導等項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四 滄字第五二〇號

第五章 職責

第十八條 院長綜理院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本院施政方針與工作計劃之指示與決定

二、關於編制預算之扼要指示

三、關於分配預算外特種支出及本院經費例行開支以外之支出在一萬元以上者之核定

四、關於擬訂考銓法規重要原則之提示及採擇

五、關於重要案件處理方式變更之決定

六、關於簡任職員之任免及考核

七、關於所屬機關之監督指揮及考核

八、關於重要文件之核行

九、關於院務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主持

十、關於本院簡任以上人員一月以上請假之核准

十一、關於其他政務之處理

十二、關於本院各處職務分配之指導

十三、關於本院各處重要文稿機密文件之審核

十四、關於本部重要事宜之提示及指導

十五、關於本院簡任以上人員任免懲之擬議

十六、關於本院各處工作推進之指導與監督及各處工作之協調與聯繫

十七、關於本院職員之監督及考核

十八、關於本院簡任人員請假簡任人員三日以上委任人員七日以上請假之核准

十九、關於籌畫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及議決案之執行

二十、關於院長特交事項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由院長指派簡任秘書一人任之主持本處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考卷及執行

二、關於主管文稿之審核

三、關於本院經費預算內按月開支之核定

四、關於本院經費超過分配預算一次支付不及三千元者之核定

第二十條

五、關於處內委任人員及雇員任免延聘之權限
六、關於處內薦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雇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核准

七、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一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參事處事務及交辦事項並得由院長指定一人爲首席參事
第二十二條 人事處處長承長官之命主持本處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考查及執行

二、關於主管文牘之審核

三、關於處內委任人員及雇員任免延聘之擬議

四、關於處內薦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雇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核准

五、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處事務及交辦事項
秘書於必要時得兼任科長

第二十四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例行公事之處理

二、關於重要文件執行之擬議

三、關於科內職員考績懲戒之初步擬議

四、關於科內委任人員及雇員一日以內請假之核准

五、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股股主任科員一人分任各該股事務由各處長官呈請院長指派科員充任之
第二十六條 科員及書記等承長官之命分辦事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科股職員於必要時得由秘書長酌派兼任他種科股事務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其他各種會議各從其規程之所定

第七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九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股拆開抽由後設文書科科長分配其關係重要及有時間性之文件應提請呈送
第三十條 文書科科長對於文件應隨到隨辦分配仍交由收發股隨時分送各處科

第三十一條 收發股收到機密文件應立即送由秘書長拆閱

第三十二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長核交秘書或送交各主管處按例行文文件分各處科辦理其事涉兩處科以上者由各該處科會

同議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半年	三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分	
			三元	
			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會，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二二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褒揚江西贛州地方法院推事黃種新令

褒揚福建南安張水福令

褒揚甘肅臨夏縣馬聯相資興學令

嘉獎甘肅景泰縣張欽武捐資興學令

追贈故員范漢為空軍少尉令

任免令五十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市復興復九州公路改善工程費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分仰轉
防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五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考試支出追加概算(考選委員會追加考費等)三案令
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六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司法支出追加概算(司法行政部追加視察旅費等)六案
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七號 令 立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略書呈請內閣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條例立法原則草案陳學常甘快說照審查
意見通過令仰遵辦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八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市及貴州等二十省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概算一案分仰轉備查照
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〇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呈據廣東省政府電請將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准予延長施行期間轉請核准展限一年令
仰轉備查照由

指令

- 渝文字第一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湘陰縣陳翠英准予題額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任景彭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金煥英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子禹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國懷宮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四號 令考試院 呈送修正該院職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五號 令司法院 呈請發揚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黃種新已有明令發揚由
- 渝文字第一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袁立鵬夫五等雲龍勳章並經明令頒給由

附錄

考試院布告 現據發給呈以內政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頒發章發證書人員姓名公佈通告由(附名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費立胞夫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黃耀新，供職該院，十有餘稔，恪恭治事，卓著勤勞。今夏浙贛戰役，敵騎西侵，因城陷被擄，竟以身殉，經主管院部呈請褒揚前來。查該推事臨難不苟，洵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福建同安張永福，早歲僑寓荷屬，參加革命，夙矢忠貞。抗戰宣興，倡導僑胞，竭力輸將，績效尤著。此次敵軍侵擾，眷向祖國，舉室內遷，竟因急於跋涉，病逝途次，追懷往績，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五二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甘肅臨夏縣馬馴捐資興學先後達三萬九千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等情。查馬馴慷慨捐資，嘉惠學子，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題頒樂育英才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甘肅景泰縣張欽武捐助景泰縣一條山小學校校產一萬五千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等情。查張欽武慷慨捐資，嘉惠邊疆學子，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范濤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何紹南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何紹南兼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徐雄飛爲浙江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劉樹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喻清海署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四川岳池縣縣長謝寶珊另候任用，署四川合川縣縣長袁雪雁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長壽縣縣長陳毅夫、署四川井研縣縣長何若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幼甫署四川岳池縣縣長，盧起山署四川長壽縣縣長，王元福署四川合川縣縣長，楊興廉署四川井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劉玉德爲陝西麟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式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岑汝卓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中山縣縣長楊子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東欽縣縣長鄧衍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袁帶署廣東中山縣縣長，陳公儀署廣東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毛鏡署貴州普定縣縣長，彭季良署貴州望謨縣縣長，楊景魯署貴州赫章縣縣長，楊端楷署貴州湄潭縣縣長，徐用慎署貴州三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胡銘藻為廣東省糧政局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长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派胡寄塵爲陝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謝宗陶、武鴻鈞、周榮光爲陝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曹孝啓、郭忠、高顯奎爲陝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周榮光兼陝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喬曾勛爲監察院參事。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設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歐陽亮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主 設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周子昌免去本職。此令。

派謝浩爲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李景鶴爲山西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景鶴兼山西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五

渝字第五二一號

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沛誠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胡受權為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胡受謙兼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胡昭華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李崇炎為湖南省水利局工程師，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陳世鴻，著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炳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梁英華、譚慶雲為廣東省政府民

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蕭叔毅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

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將署廣西省政府秘書李開楚免職，

准。此令。

注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章勉之另有任用，署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鄧光國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鄒純齊爲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正宗署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蔣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

呈請任命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

照准。此令。

主 蔣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林定谷署地政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正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朱嵩壽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榮昌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文家翰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二一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蘇自強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施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鮑德榮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浙江淳安縣縣長丁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沈松林署浙江淳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西康蘆山縣縣長宋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宗翹署西康蘆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林任大署財政部貴州省綏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許自誠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果昌國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薛培根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號

據本 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八六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八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重慶市復興九兩公路改善工程費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并准行政院函同前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呈稱，「本案改善工程費擬依行政院議准列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元即由三十一年度建設專款預算保留數內動支，不另追加，至該市政府已向運輸統制局領到之十萬元，應於上項准列數內扣除」等語，復奉批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該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九六九二號函開，

「節准貴處渝文字第⁴⁵⁵¹469號公函，轉送三十一年度考試支出追加概算表，考選委員會追加

考試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共為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七十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 份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長 蔣中正
行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計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〇一四九號函開，

「節准貴處渝文字第 5220 5279 5378 5422 5446 5551 號公函，轉送三十一年度司法支出追加概算（司法行政

政部追加視察旅費等）六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復報審查結果，擬如數

核定共為九百二十萬零八千七百五十九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

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

此令。

計處發還原卷二份

院特計財政部
院分別轉飭
院轉飭審計部
知照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居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〇七三九號公函開，「前奉 委座亥儉侍祕代電，檢發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及行政院秘書處會擬防止公務員兼營商業實施辦法草案，飭加審核等因，遵經由廳參酌原草案擬具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條例立法原則四項，簽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中已創有條文，似可不必另訂條例，擬請發交立法院就公務員服務法中關於此事之條文，量爲補充，原擬草案可併交該院參考等語。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回原草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原附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條例立法原則草案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五四五〇號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三

滬字第五二二號

「節准行政院順會字第六一七二號、順教字第一七九三一號、順嘉字第一八一九、一八二八三、一八三四五、一八六五七、一八六七二、一八七八七、一八八一八、一九一〇一、一九一六五、一九一七八、一九一九二、一九二一九、一九三二七、一九八七五、一九九八六、二〇一四四、二〇二六九、二〇三四四、二〇二六〇、二〇三六一、二〇三八二、二〇四七四、二〇四七八、二〇六〇四、二一三五五、二一三六〇、二一四八二、二一四八八號及順嘉四字第一七七二九、一七九五九、一八〇四五號公函，先後核轉重慶市及貴州等二十省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概算過廳，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各省市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概算，經予逐案審查，特請即照行政院意見分別核定如次，（一）重慶市追加一百七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元，1. 平定工資聯合辦事處 經常費一〇〇〇元 生活補助費三一、三〇〇元 2. 育幼院 原名施派兒童救養院 經常費三八三、四〇〇元 七、九、八、三、三、元

（上半年度每月二三、七六五元）
（下半年度每月四〇、一三五元）

3. 提高長警待遇追加八至十二月份蒞餉及生活補助費四四八、九五〇元，4. 追加各機關辦公費及購置費一八〇、五七二元，5. 辦理市民身份登記延展結束期限追加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仍列為國家部份補助支出，（二）貴州省追加一千七百六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三、八九四、四〇〇元，2. 追加貴陽市第二期折修道路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元，3. 追加八至十二月各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俸薪及特別辦公費二七一、六八〇元，4. 追加防空事業費五九一、七六三元，5. 追加保安團隊公糧基本價款二、三七五、〇〇六元，（三）湖南省追加二千二百七十萬零一百九十一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一、〇七二、八〇〇元，2. 追加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下半年度經臨費一、六二七、三九一元，（四）浙江省追加一千零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元（係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五）廣東省追加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

八百六十五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三、三三〇、八〇〇元，2. 省營工業試驗所開辦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八至十一月經常費一〇五、〇〇〇元，3. 北區棉作繁殖場籌備費九〇、二六〇元，十至十二月經常費四三、八七〇元，4. 追加救濟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5. 追加六至十二月保安及軍訓經費一、三九四、五四九元，6. 保安司令部參戰各團隊主食費（領米價款）五〇六、五〇六元（一至二月一〇九、二四六元，三至十二月三九七、二六〇元），7. 保安司令部改編各保安大隊三至十二月公糧基本價款三八〇、八八〇元，（六）福建省追加一千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〇、三八八、五〇〇元，2. 追加保安處及所屬機關團隊六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一、三六九、一五八元，（七）安徽省追加三百一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四五九、六〇〇元，2. 追加師範職業等學校學生膳食費（食米基本價款）七一〇、〇三五元，（八）湖北省追加九百三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五、八〇〇、〇〇〇元，2. 追加中等以上學校五至十二月經常費（學生副食費）五五二、九六〇元，3. 追加保安團隊六至十二月經常費一、九一一、七九四元，4. 追加無線電總台及警察團隊九至十二月經常費三二、四六八元，5. 追加省府印刷旅運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元，6. 追加中等教育臨時費九五〇、〇〇〇元，（九）江西省追加四百萬零零五千七百二十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一五〇、四〇〇元，2. 追加九至十二月份師範生食米基本價款三五五、三二〇元，3. 追加戰時特別預備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十）廣西省追加一千五百五十四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五、〇一五、二〇〇元，2. 追加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九至十二月經常費四二八、九八一元，（十一）寧夏省追加二百九十四萬零三百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七九〇、三〇〇元，2. 追加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救濟專款一五〇、〇〇〇元，（十二）綏遠省追加三十九萬二千

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九二、〇〇〇元，2. 追加整修綏寧公路工程費三〇、〇〇〇元，(十三) 山東省追加五萬一千八百元(係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十四) 陝西省追加三千零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八、〇八〇、〇〇〇元，2. 追加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表三)一三〇、〇〇〇元，3. 追加省會及紅岩寺兩警察局冬季服裝費二七〇、〇〇〇元，4. 追加戰時特別預備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十五) 甘肅省追加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五、七五二、八〇〇元，2. 追加團警公糧及省級師範生下半年度食糧價款五、六六七、二〇〇元，3. 追加新增事業費一、八五五、九二〇元，4. 追加水利農墾公債第一第二兩期本息九〇〇、〇〇〇元，(十六) 河南省追加一千八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元(係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十七) 西康省追加六十萬零四千一百元，1. 追加寧屬第二三兩期禁煙經費五四三、二〇〇元(已由行政院飭庫墊發十一萬元)，2. 追加夷師範生下學期食米基本價款六〇、九〇〇元，(十八) 河北省追加三十一萬九千元(係追加五至十二月食米代金)，(十九) 察哈爾省追加二十六萬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食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一六〇、〇〇〇元，2. 追加戰區教育經費瀧水一〇〇、〇〇〇元，(二十) 青海省追加六十三萬三千元(係追加五至十二月食米代金)，(二十一) 黑龍江省追加一萬二千元(係追加下半年度生活補助費)一等語。復經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 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該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順捌字第二三二七〇號呈稱，

「查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業奉鈞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滄文字第一一三四號訓令公布施行，茲據廣東省政府電稱，「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施行期間為一年，現期限行將屆滿，而賭風尙未全戢，繼續嚴禁，自有必要，理合電請准予延長該條例施行期間，以絕賭患」等情到院。查所請尙屬可行。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外，理合呈請核准展限一年」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順查字第二三三〇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請委揚湖南湘陰縣陳蘇英，抄檢原件，呈請核推子題補闕由。

呈件均悉。准予如所請補完真履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額准予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駐人字第二二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任景彭等十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陳德坤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任景彭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朱祖誠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駐人字第二二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金煥英等八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分別核給獎案由。

呈件均悉。兩人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金煥英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年應舉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至魏樂儀等三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勳章榮養等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四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顧人字第三二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准予免職陳子禹一員請予撤職，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陳子禹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四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顧人字第三二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准予免職顧慎言等二十二員名請予撤職，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顧慎言等二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

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戴炳南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

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張翔登等四員准各給予一等獎章。

新辦一員
撤職等六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十一月十七日滙文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職務規程有修正必要，除以院令修正公布外，請

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五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陸字第六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黃種新殉難，轉請褒獎明令褒揚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顧人字第二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費立胞夫五等雲麾勳章，抄同姓名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驗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現據銓註部呈，以內政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領獎章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造具名冊連同證書證書，請要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暨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佈於后，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三十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證書人員姓名冊

包惠僧	陳念中	鄧裕坤	金甫凱	施繼孫	萬鍾南	楊慶鴻	吳錦壽	李崇實	丁岐祥	吳冠英	章璠	朱顯式
沈振球	范士典	歐陽亮	周少石	駱乃聰	薛希倫	王崇銘	施唐	吳兆濂	張伯昂	馮逸舒	李琦	陳志異
俞寶書	胡誠	梁正道	潘會鈺	徐亞英	趙汝澗	劉榮叔	王克宥	蔡振	航振鑾	陳超	蔣啓發	石毓鼎
葉枝	潘簡良	馮毅棠	戴弘	王德升	鄭同善	仇元	于菊生	黃道煊	程少俠	容康倫	何偉勳	宋際銘
朱文格	謝福淵	劉無逸	楊華鍾	沈鴻慈	嚴家賢	王偉鵬	張煥彬	李金璋	李蔭樞	王星海	孫世傑	顏允德
梁浩	劉培圃	劉應麟										

合計六八名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零零號 (續)

理由

本案除前案經宗業經先後函詢對會外尚有關係案件數項原擬取特查明真相以資參攷惟該縣淪陷已久迄今無從查知而就宗業已明瞭之事實觀察被付懲戒人已應負重大之責任案懸既久未便任其逍遙海外自應予以懲戒之議決

本案原劫及審查報告係以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詳核調查委員孫紹興之查復文為依據按原查核結語稱據各同好仁之被殺係本年三月二日次日該縣兵劫則曹文彬有捕殺情形既不立予扣押三月六日又發嘉慶曹文彬之指令十四日且呈請可否免議是該縣已明知有罪而無故不使其等逍遙處罰加罪賄賂王正廷因賄私法徇私如罪惡地方美論何以同於十四日又呈報名屬稱已發備法辦是所謂狗頭顯是全無理由其嘉慶曹文彬指令稿內之殊稱嘉向四字據查約行團去又據查三月二日之指令核此四字之問去如在據寫之前何以王正廷拓照三月六日之指令確有殊稱嘉向四字且既勸明擅殺何以不改辦令文而仍將原令封發如在據發之後則該縣長周去此四字係何居心是疑恐有無弊端立可疑一又據查該縣卷內對於勸諭周好仁一案在波訊人署名捺印前記載實屬後紙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成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請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特中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二二號目錄

令

定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並先以四川等省市為施行區域令
追贈故員劉成華為陸軍騎兵中校張連陞為陸軍騎兵少校常膺魁為陸軍騎兵中尉李自成為陸軍騎兵少尉令
任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政製造酒精應納結糖專賣利益捐稅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添購署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安徽省政府電請追加保安團隊額三十一年度經費概算並按支出款額追加收入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四號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立法院翻譯現行法典所需經費案令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安徽省審計處追加經常費等）五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貴州省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及其他收入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七號 令近轄各機關

明令公布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並先以四川等省市為施行區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呈請補撥三十年下半年度補助工役伙食及籌設公共食堂宿舍臨時費改作三十一年度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五二二號

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張永福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文字第一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由軍政府以該省臨時參議員李郁廷遺失證件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九九號 令考試院 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等機關請甄別故員林其植等師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獎甘肅臨夏縣馬朝捐資興學一案已有明令嘉獎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獎甘肅長蕪縣張欽武捐資興學一案已有明令嘉獎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廣西省歸還管理處關防官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務委員會函以軍事議院少將參議李德銘等病故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鑒核送省政府請將委江波治局遷治塔爾湖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征用四川省茂寧縣民地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免賦免稅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湖南安化縣三十年度被災田賦減免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核辦湖北省知縣政府送職科長蔡楚珩等師案准如所擬分別

渝文字第一五〇九號 令考試院 呈請鑒核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西康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一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定僱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並先以四川等省市以施行區域已有明令公布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考試院佈告 據銜銜部呈以最高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姓名公布週知由(附名單)

財政部佈告 民國二十三年玉津鐵路公債等還本中獎號碼應還本金發還本日開列表公布週知

財政部佈告 民國二十三年玉津鐵路公債等定期付息由

經濟部公告 公佈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本報編譯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劉成華為陸軍騎兵中校，張連陞為陸軍騎兵少校，當即由軍騎兵中尉，李自成為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楊廷綱、李鍾本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朱鏡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陳琛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戴鴻志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程守仁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周乃芬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吳兆洪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技士王九齡另有任用，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萬維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吳景超為廣東省糧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署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何世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賴毓璠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高良潤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果青為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解詠笙為江西省水利局科長，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雷大猷為江西省糧政局技正，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黃修闓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馮在坤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銓芳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
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設課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鄒同觀為福建省政府秘書，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嚴家理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馮有辰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
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席林森
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席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浙江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馮詳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徐直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蘇其賢署財政部貴州省金沙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馮澄之為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注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六三八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軍政部製造酒精應納糖專賣利益捐稅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十個月支出三千六百萬元，查核此項支出用以繳納酒精用糖之專賣利益及捐稅，仍屬儲庫收入，次應核准免徵，藉省收支手續，惟免徵開票業經行政院召集關係機關加以考慮，因對於酒精用糖與食糖之區分，尚無確切可歸方法，遂予免徵，易滋弊混，故由軍政部提出此項支出概算，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	監	軍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蔣	于	何	孔	林
森	中正	右	應	祥	雲
			欽	熙	該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〇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〇二五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四七七號公函，為送批轉送財政部國庫署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所列追加七至十二月份經常支出一千萬零八千元，內計辦公費八萬七千元，購置費二萬一千元，並據陳該署主管全國收支，事務日益增繁，當此物價步漲，所發辦公購置等費，在上半年度內，早已超過預算鉅額，非請追加，實難支應，查核均屬實情，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追過。相應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八四六號函開，
「准行政院滄字第一九八一三號函送安徽省政府電請追加保安團隊防空隊哨三十一年
度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安徽省政府繼
陳該省保安團隊及防空隊哨，負責較重，應按中央規定，自六月份起發給生活補助費及
副食食鹽草鞋等費，以致原有保安經費預算不敷，請予追加二十五萬元，既經行政院飭
據軍政部查復實屬需要，擬請核定如數追加，惟此項支出，據稱係由三十年度省庫餘款
撥補，應即作為該省繳解中央之款，如數核定追加本年度收入概算，俾便報解抵支」等
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追過。除函復外，
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
令 本府會計處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〇五六〇號函開，

一案據立法院建呈字第四一八號呈，請將現行法典，翻譯英文昭示外僑，以和次館治外法權之實行，估計所需翻譯經費，請予增列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當即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查認立法院此項翻譯工作，係屬當前要舉，惟三十二年度立法支出經臨概數總額，已奉核定五百八十二萬餘元，內含固定之經常費外，可以支配之餘額頗為寬裕，此項翻譯經費，年計三十六萬元，擬請原則核定，仍由立法院就上送核定概數總額內統籌支配，如有不敷，應俟三十二年度總概算編成送核時，再予核議」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追過，相應函達查照分令主計處及該院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五二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〇〇九〇號函開，

「准准實處滄文字第 5340 5379 5474 5475 5476 號公函，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安徽省審

計處追加經常費等）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核定

共為一十八萬三千五百四十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四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〇三六四號函開，
「准行政院順嘉字第二一五四零號函送貴州省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及其他收入追加
概算一案，經陳卷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貴州省教育
文化支出三萬零五百零六元，及其他收入三萬零五百五十元，並據陳該省教育廳編印費
增教育月刊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年需編印費一十萬零二千七百零六元，除由該廳主管本
年度各種刊物編印印刷等費原預算項下移用七萬二千二百元外，特按不敷之數及刊物售
價分編追加收支概算呈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收支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
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
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院分以轉飭遵辦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 | | | | |
|-----|----|-----|---|
| 主 | 席 | 林 | 森 |
| 行政院 | 長 | 蔣中正 | |
| 監察院 | 長 | 于右任 | |
| 財政部 | 長 | 孔祥熙 | |
| 教育部 | 長 | 陳立夫 | |
| 審計部 | 部長 | 林雲陔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八三九一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〇二八號公函，為送批彙送內政部等補報三十年下半年度補助工役伙食及添設公共食堂宿舍臨時費改作三十一年度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內政部江警伙食補助費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元，（二）禁烟委員會工役伙食補助費八千八百二十元，（三）社會部工役伙食補助費四萬六千四百零九元，（四）經濟部礦冶研究所公共食堂宿舍及工役伙食補助費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元，（五）全國度量衡局公共食堂宿舍補助費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元，（六）商標局公共食堂及宿舍用費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元，（七）農林部工役伙食補助費六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元，（八）交通部職工伙食宿舍補助費二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元，（九）長江區航政局職工伙食宿舍補助費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八元，（十）長江區航政局瀘縣合川宜賓宜昌四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顧書字第二三三二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褫張永福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褫張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顧登字第二二六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呈，以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李郁廷遺失證件，請予偵察等情，轉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總文字第一六九號呈一件，為據發給部呈報審核國民政府主計處各機關請補缺人員林其州等十二員名冊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察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缺。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顧陳字第二三〇四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甘肅西夏馬馴捐資興學，請予嘉獎一案，檢同原表，呈請察核明令嘉獎，並頒給匾額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並准題額贈匾資英才嘉類一方。仰即轉行。實額題字贈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顧陸字第二三三二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司、黨務委員會呈，以甘肅長寧縣張欽武訓育隊學，請予嘉獎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頒給匾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並准頒給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分別轉行。其對照表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教育司 蔣中正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五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顧人字第二三七七五號呈一件，據廣西省政府呈請鑒發廣西省縣運管理處關防官章各一顆，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顧十一字第二三五六三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顧人字第二二九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李德銘、張士毅業已病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指令第五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鹽查字第二三六八二號是一件，為檢內政部呈轉福建省政府請將委江霞治助邊沿塔兩湖，經核尚無不合，抄回原件，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鹽查字第二三六八零號是一件，為據財政、經濟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廣西省辦平桂區領事局收買賀縣新村鄉民地免賦開明表，請自三十年度起核免田賦一案，檢委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鹽伍字第二三七七六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低用四川、重慶民地，請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回原表，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鹽伍字第二三七九三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委員會呈，湖南安化縣三十年度減

吳田賦減免賦稅開明表，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周緝中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咨餘健誌呈報審核湖北省政府之擬請請即湖北省通城縣政府選職科長葉楚新等十八員名印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呈請鈞核令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處
林 森
傳 寶
德 寶
院 部
長 寶
寶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渝印字第七二〇一號呈一件，轉報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引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新製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處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一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渝印字第八五〇七號呈一件，轉報西康省田賦管理處會引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新製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處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據餘健誌呈報將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並擬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請轉呈核定飭遵等情，呈請鈞核施行由。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已有明令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並擬

主 處
林 森
傳 寶
德 寶
院 部
長 寶
寶 德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不度一等書寫官何德全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附錄

考試院佈告

秘文第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檢錄所呈，以最高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加註章及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造具名冊，連同卷宗證書，請鑒核分別預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審核備案，暨分別將表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 | | | | | | | | | | | | | |
|-----|-----|-----|-----|-----|-----|-----|-----|-----|-----|-----|-----|-----|
| 洪文瀾 | 張 | 毛起鳳 | 吳真新 | 于建書 | 殷日序 | 林尚濱 | 王振南 | 同增仲 | 鄭 | 林震聲 | 鍾式生 | 韓巨楨 |
| 劉貽斯 | 蔡 | 莊國芳 | 陳萍燕 | 郝更生 | 顧兆朋 | 鍾益秀 | 鍾 | 鍾舒余 | 左 | 洪震海 | 張行開 | 薛天瀾 |
| 金 | 桑 | 陳天鈞 | 謝煥 | 趙恆榮 | 陳啓到 | 朱伯郊 | 畢繼沅 | 譚石樓 | 魯佩章 | 郭觀瀾 | 周 | 徐 |
| 葉明夫 | 汪宜城 | 羅錫光 | 樓夷生 | 王先憲 | 鍾家結 | 陳少朝 | 許俊才 | 鄭光聰 | 楊 | 黃 | 侯敬謙 | 鄧延年 |
| 謝增榮 | 郭祖良 | 張石雲 | 何熾雲 | 鄭方疇 | 李源溥 | 王九齡 | 姚秀芝 | 陳則 | 張乙垣 | 楊濟華 | 郭 | 孫 |
| 王發武 | 殷宏猷 | 沈 | 唐任父 | 周和民 | 唐煥章 | 饒倫圖 | 成家祥 | 饒雲登 | 林永年 | 王砥中 | 張 | 張啓昆 |
| 顧 | 張君陶 | 李 | 朱 | 鄭 | 陳禮昌 | 劉毓琦 | 朱德益 | 章期德 | 張維祺 | 方培菁 | 楊 | 楊 |

財政部佈告 檢公字第一八一號

查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四次還本，及民國二十六年統一公債對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業於十一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票存辦法辦理外，其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轉付，合將中籤號碼，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布週知。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右是請人以發明硫酸銨之複分解製造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複分解方法製成之硫酸銨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發明硫酸銨之複分解製造法係以白雲石綠礬組巴及少量之硫酸為原料製造時先製中與物鐵乳及硫酸銨鐵乳製法係將白雲石灰注入鹽巴溶液同時攪拌並加熱至攝氏八十度隨時取出樣品滴加石灰乳至無沉澱發生則反應即告完成硫酸銨高純製法係取綠礬若干加硫酸並熱至攝氏一百度經空氣氧化即成取上製之鐵乳三、六公升徐徐注入硫酸高純液八公升用棒攪拌則黃色之三氧化鐵沉澱即行出過濾液發攪攪液即得硫酸銨等語查通常硫酸銨可以由白雲石用硫酸分解製得呈請人所用方法使硫酸銨或硫酸之硫酸根全用於其鐵結合而不消耗於硫酸銨之生成與國外方法不盡相同該項以複分解方法製成之硫酸銨自應准予新專利五年查該項發明係屬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審定

滑一合字第二三三號

姓名 張登義 農本局運輸處
物品 煤氣爐發焰空氣自動調節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呈請人以發明煤氣爐發焰空氣自動調節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煤氣爐發焰空氣自動調節器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查本案所請專利之煤氣爐發焰空氣自動調節器其構造係將空氣進入管分為內外二層內管面積配合機車內外管面積之和適合快車之用內管常開放無控制物外管進口在機車時有彈簧片遮沒快車時因引擎吸力增加自動開放其開度隨引擎需要而自動調節該項煤氣爐發焰空氣自動調節器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

渝字第五二二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册一合字第二三四號

姓名 易鳴法 重慶張家花園七十二號
 物品 浮力自動調節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

右易鳴法以發明浮力自動調節器呈請審查特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浮力自動調節器裝置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簡稱該項浮力自動調節器係用於建築式七七動力紡紗機或其同類之紡機其構造有水櫃一個置於紡機之上方格之一端裝有浮筒一個隨之下端配有銅嘴及齒圈用以控制入櫃水櫃之其應用時以浸漬棉花之紡筒下割管桿端之大滾筒端至櫃內水面使竹筒內存水徐徐注入櫃內滾筒之浸水部份乃漸漸增大浮力因而亦漸漸增進此可以調節棉花愈紡愈少所需水櫃之差在紡筒重量稍有調節自能減少斷頭使紡紗均勻該項裝置應改稱「浮力自動調節裝置」其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審定

本報抄錄表

公報號數	頁數	數一行	數字	數	正	誤
渝字第五〇六號	一	三三	三四	三		二
渝字第五〇六號 附表(一)上	二二	一五	以			
渝字第五〇一號	三三	一八	三四	十一		十
渝字第五一一號	三	一五	二七	零		壹
渝字第五一一號	三〇	七		附		付
渝字第五一三號	一三	四	一	附		
渝字第五一五號	一五	格式(一)		以上二項合計		以上三項合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甚巨，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之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代辦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渝字第五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二三號目錄

法規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令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令
重慶河南內鄉縣監犯侯文恩等減刑令
褒揚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王景岐令
嘉獎甘肅武山縣車得書捐資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豫文第一〇四九號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國務署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豫文第一〇五〇號令司法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司法部轉報司法行政廳據各省審察所寄報寄押軍毒犯及特
別法犯刑罰法犯罰分府存經過情形案經陳來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豫文第一〇五一號令本府主計處 檢核中央政務機關三十年度工作成績考察總結令仰遵辦由
中央研究院

豫文第一〇五二號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並定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豫文第一〇五三號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並定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豫印字第一五一三號令本府王計處 呈請頒發廣東省建設廳省營粉紗廠官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豫文第一五一四號令行政院 呈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以英籍董事利恩洛克留居國外未能執行會務擬請以休士王國棟暫
兼文字第一五一五號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加呈報中古友好條約簽字日期准予備案由
代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桂德師本年上半年度傷亡官兵遺屬恤恤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

由內

渝文字第一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德師本年八月月份傷亡官兵家屬恤恤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

由

渝文字第一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轉四川省政府請將成都至安岳兩縣呂家溝許家溝等荒地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轉福建省政府請將閩縣松溪浦城兩縣上洋頭等地縣界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〇號 令監察院 呈為本院成立人事室並派調查專員陳鏡賢行兼代該室主任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二一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報貴州桐梓縣黔西各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貴州桐梓縣黔西各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貴州桐梓縣黔西各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貴州桐梓縣黔西各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貴州桐梓縣黔西各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貴州桐梓縣黔西各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貴州桐梓縣黔西各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貴州桐梓縣黔西各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貴州桐梓縣黔西各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貴州桐梓縣黔西各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一號 令司法部 呈准內政部呈報貴州桐梓縣黔西各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內政部呈報貴州桐梓縣黔西各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內政部呈報貴州桐梓縣黔西各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四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並定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並定施行日期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五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並定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並定施行日期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善甘肅武山縣車捐查舉一案已有明令嘉善由

法 規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二項全文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非常時期郵件之資費，依左列之規定。

資費種類	計	費	格	率	就	地	稅	送	各	局	凡	寄
價	函	值	每重二十公分或以下者之款	二	角	五	分	五	分	五	角	
明	信	片	每	一	角	五	分	二	角	五	分	
新	第一等	(平常)	每重一張或四張	二	角	五	分	五	分	五	角	
第二等	(立券)	每重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郵票按六折收費	五	每	重	一	百	公	分	分	五	每
第三等	(總包)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倍數之款	五	每	重	一	百	公	分	分	五	每
紙	書	印刷物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倍數之款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書	籍	印刷物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倍數之款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書	籍	印刷物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倍數之款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商	標	單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五	角							
貨	樣	樣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倍數之款	一	角	五	分	三	角	五	分	
掛	號	函	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一	元						
快	遞	掛	號	函	件	同上						
平	快	函	件	同上	五	角						

(另加印刷物資費)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施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甲)發往他省者

報類	電文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洋文	明語	或密語
加急	常電	一元五角	三角	一元	六角	三元	六角	五角
官軍	電	七角	五分	七角	五分	一元	五角	五角
全價	官電	一元五角	一角	一元五角	三角	三元	五角	五角
新開	電	三角	五分	三角	七分	七角	五分	五分
加急	新開電	一元五角	五角	一元五角	三角	三元	五角	五角

(乙)發往本省者

報類	電文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洋文	明語	或密語
加急	常電	一元二角	四角	一元	四角	二元	四角	四角
官軍	電	五角	五分	五角	五分	一元	五分	五分
全價	官電	一元五角	一角	一元五角	一角	二元	一角	一角
新開	電	二角	五分	二角	五分	五角	五分	五分
加急	新開電	一元二角	五分	一元二角	五分	二元	五分	五分

附註：
 (一)發往本城均照本電價計算
 (二)各種電報之收報地名不齊者概作一字計算
 (三)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姓名一律計算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 經 國
立法院院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 經 國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院呈，前准軍方委員會函，以河阿內經監監犯李得山等於敵機炸彈城監房被毀之際，或始終未出監門，或於敵機去後，自行回監，其信譽均屬可靠，請轉呈減刑一案。查該內李得山等二十五名，業經呈奉明令宣告減刑外，其餘候文同等十名，應分別酌令軍事委員會暨司法行政部調查，先後具復前來，本院審核無異，擬請各照原列減刑等情。茲依前奉國民政府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侯文同等，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陳蓋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六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侯文同等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四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張倫彰、楊寶賓、何其其、魏利定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鈔唐德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 經 國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王景岐，歷在外交界服務垂三十年，內任部曹，外膺使節，折衝樽俎，夙著辛勤。雖於修訂對比條約，釐出席綏雅片會議等任務，竭智盡忠，多所襄贊。此次歐戰暴發，德軍猛襲華沙之際，冒險撫輯僑民，憂勞致疾，嗣又於赴法就醫途中，遭飛機之轟炸，突受驚恐，卒以病重逝於瑞士，眷念賢勞，殊堪悼惜，特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以甘肅武山縣軍民捐資興學達一萬四千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發給一等獎狀外，特呈請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軍民捐資興學，與辦學校，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其領給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昭矜式。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劉樹勳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高時良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萬廉署湖北通城縣縣長，黃向榮署湖北監利縣縣長，滕昆山署湖北宜恩縣縣長，王濟亞署湖北宜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熊榮為財政部湖南省新化縣田賦管理處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邱挺生為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派李卓雲為財政部山東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貴州省織金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劉文階、川康區稅務局課長蔣雲鶴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喻可楠署財政部貴州省綏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牛元吉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司徒修為珠江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應麟署審計部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特派沈鴻烈兼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滄字第八四九九號呈稱，「查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業經本署依法設置，茲謹參照本處組織法、關務署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令，擬訂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以資準據。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五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羅三十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紀字第三零九零一號公函開，「准司法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條字第六三六二號函，轉報司法行政部辦理各省舊監所寄禁寄押軍事犯及特別法犯與司法犯劃分收容經過情形，請查照轉陳備案。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此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主 司法院院長 席居林 正 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五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綱字第三〇三四九號公函開，「本會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稱，「本會依組織法大綱規定，於本年四月分別組織，成立中央黨務考察團、中央政務考察團，考察中央黨政各機關三十年度工作成績，業經完竣，並編送報告到會，經分別加具總述及總結論，提出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並交中央設計局為設計之參考」等情。查所報中央各政務機關工作成績，比較二十九年已有進步，惟綜核一體情形，大都未能達到預期功效，如分級考核之未普遍實施，計劃與預算之未力求配合，分層負責及人事管理之未切實推行，重要表報之未依時送達，實為各機關今後所應共同改進者，關於個別情形具載總結論內，除已由會分電五院及軍事委員會轉飭遵照改進外，相應抄同中央各政務機關三十年度工作成績考察總結論，函請查照轉陳分行主計處及中央研究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中央政務機關三十年度工作成績考察總結論一份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會直轄各機關

查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全文再加修正，並定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前經訂定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價目表酌加修正，並定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價目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五一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滄秘字第一四七七號呈一件，請飭發廣東省建設廳省督訪鈔以...

新事該部備由。
呈部、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顧人字二二二一九號呈一件，為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以英庚款專則恩洛克留...

呈部、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顧陸字第二三九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中古友好條約已於十一月十二日...

呈部、應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五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顧人字第二三三八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桂推銷處本年上半年皮價...

呈部、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顧人字第一三三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郵局本年十月傷亡官兵遺骸等一千四百零一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顧登字第二三二二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轉四川省政府請調查樂至、安岳兩縣呂家溝許家溝等飛地，經核尚無不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顧登字第二三二二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轉福建省政府請調查松溪、浦城兩縣上洋頭等地縣界，經核尚無不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人字第一五七二九號呈，為本院成立人爭案，並派調查專員陳誠暫行兼代蔣慶生任，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字第六四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編押、盤縣、黔西各地方法院，唐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費款，檢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顧伍字第二三九三號呈一件，為檢財政部及地政發行呈由京版別號二十九年度，致水神等項土地誠免賦稅開明表及感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顧伍字第二三八零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交通、教育、經濟、各地政，呈請呈報各省二十九年度勸報徵收份及公用土地部份免賦稅開明表及感表，檢件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道 生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交 通 部 部 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滄字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顧伍字第二三七九七號案一件，為據財政部及地政署會呈湖南沅江縣三十年度早十年度吳款減免賦稅簡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顧伍字第二三八零號案一件，為據財政部及地政署會呈湖南沅江縣三十年度早免賦簡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顧伍字第二三九三號案一件，為據財政部及地政署會呈湖南益陽縣三十年度早免賦簡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顧壹字第一八一八九號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甘肅省政府請將康縣縣治遷移岸門款，核與可行，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林
孔祥熙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林
孔祥熙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林
孔祥熙

行政院
內政部
部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諭總字第八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關務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
備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五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諭伍字第二三七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委員會廣西省高雷縣三十年度
被水冲場田賦免賦清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五三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警字第六三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轉請將河南內鄉縣監犯侯文臣等十名減
刑一案，備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交能明令宣告分別減刑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五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諭總字第七二二六號呈一件，為轉報鹽務總局會計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新舊
雜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五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五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滄印字第八五三八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安徽、甘肅、河南等三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新章頒發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注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建呈字第四二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決議決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送請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實因該項修正全文，請察核公布施行由。

此令。

注 立法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建呈字第四二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非常時期內河報價費及修正海運局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並同修正價目表，請察核公布施行由。

此令。

注 立法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滄印字第二二七九六號呈一件，為據教育廳、蒙藏委員會呈，以甘肅武山縣事待書冊費等，請予急辦一案，蒙同原表，呈請核准令急辦，并頒給原額由。

呈詳均悉。已有明令急辦，並准酌給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分別轉行。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注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立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五二四號目錄

任免令二十九件

指令

滄字第一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以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教授陳錫勳為養老金應依規定發給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經濟部會同探金處第一探金廠收用湖南新化縣江市鄉民田籍自三十一年度起免征賦稅

一案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五三九號 令監察院 呈請審計部呈請和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改稱甲種辦事處以利計收一案應予照准由

滄字第一五四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漢口航政局會計主任官章已飭局銷燬由

滄字第一五四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雲南商務總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湖北省衛生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湘鄂閩三省聯運管理處副官章仰候轉飭備案由

滄字第一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經濟部呈請改訂桐油及生絲檢驗章程並定施行日期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審計部駐駐波蘭公使王景岐一案已有明令撤銷由

滄字第一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廳呈報該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廳任免令

附錄

考試院布告 二十九年考選案內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姓名公布通知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滄字第一五四一六五二一七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傅緯武、曾奮三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長，王大為、夏喬、舒光典、王振羽、陳似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審，齊適為署國民政府文官處出納主任，施震華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澤霖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孫家祺為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陸兆熊為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楊憲生為審計部協審，蔣樹芬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孫德章署財政部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程又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何幹為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履巽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聲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羅人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計主 席 林 森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黃培福為國立西北技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李穰為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吳希濟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陸希澄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平陽明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彭學漢、秦一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鈞呈，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方遵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科長蘇品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蘇品淦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楊時須為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吳幼林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許榮蔭為財政部秘書，劉振麟署財政部技正，康培根署財政部科員，翟鑾為財政部關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郭維榮為財政部江西省田賦管理處秘書，陶永年、張泰會為財政部江西省田賦管理處科長，蔡仲和為財政部江西省田賦管理處修造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甘茂山署財政部廣西省凌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梁庭春署財政部廣西省遷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謝德光署財政部廣西省來賓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仲麟署財政部廣西省平治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林樹榮署財政部廣西省恭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賈偉良、王生五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歐陽瀛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歐元培爲浙江省糧政局主任秘書，沈光熊爲浙江省糧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參事汪樞寶另有任用，汪樞寶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呈請上海高等法院推事王權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五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閣議字第一四二四二號呈一件，為擬教育當局以國立河北師範學院教授甄選要考金運安照例擬於職員老金及師金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並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五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閣議字第一三三七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經濟兩部擬為救濟失業，穩濟金融，擬擬金運第一項金運救濟兩部籌擬在市鄉農田，請自三十一年度起免徵賦稅一案，檢附原附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五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五六七七號呈一件，為查審計部呈請將國庫券印信計辦外處改為印種新事處以資計政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由。

監察院 院長 林雲龍
秘書長 林雲龍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一五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五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渝秘字第七二八九號第一件，以滬日航政局會計室業經隨同所有機關改組，前領官章已不適用，理令呈繳，新製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渝秘字第七二九七號第一件，為轉報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新製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顧人字第二四五四一號呈一件，據僑務委員會呈報雲南僑務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顧人字第二四五四號呈一件，據湖北省政府呈報該省爲主選啓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五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人字第二四五四二號呈一件，據湖南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縣運管理處國防官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屬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五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伍字第二四四七〇號呈一件，為鑒經濟部呈擬改訂桐油及生絲檢驗費額，由部先期公布，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請核轉備案等情，除令准照辦外，轉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五四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順人字第二二二七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故駐波蘭公使王荻岐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五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人字第二四五四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該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請發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委任張熙畧為第一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秘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查二十九年考選案內，一部份應結雙章及證書人員，前經銜銜部先後遺具清冊，呈由本院先行頒發在案。茲據該部補呈二十九年司法行政部公務員考選案內應頒發章及證書人員清冊，連同應奉證書，請鑒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暨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各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佈。

特開

李盛鴻 劉恩榮 時伯齊 徐聯欽 牟家慶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九零零號 (續)

詳核申辯各節尚非完全虛飾者亦有與事實不盡相符者如關於原劾改換憲宗一節本會就原卷考察該縣長於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偕同承審員張文相赴白佛村勸諭周好仁被殺案之謂周乘錄其最後一頁確有接獲一遺捨在被訊諸人按捺指印之前及供詞之然在該接獲之上下兩端均蓋有書記員趙志安之名章原錄末尾除蓋有該縣長朱向瑞之名章外更有承審員張文相名章而河北民政廳查核原卷與調查報告所下之結論謂卷宗或有改換情事乃係就事理之推斷並非果出足以證明確有偽造之屬極證據而該縣長又自稱已久現亦無從調查殊不能遽予認定被付懲戒人應與改換憲宗之刑責並受改換憲宗之刑責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及明知王正璋跡狀不明而意圖使其受追訴處罰之兩點分別審究如次查原劾時縣長明知曹文彬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及明知河北民政廳之查復申辯各節亦已如上所述本會詳查原卷則周好仁被殺案之大日(三月三日)該縣長僅承審員張文相前往請驗實傳詢白佛村鄉公所及沙嘴臨縣縣文送均稱周好仁平常為匪但均未舉出具體案件其甥周振長亦稱他不斷殺人而其時周好仁前係鄭文彬妻弟第五分隊隊員警察該周好仁之團丁楊大海供稱「周好仁擬帶團丁由東鄉下道至距鹿橋寨因此找我們打他打死」又稱「我打他長官曾發給的命令」曹文彬亦供稱「我下令叫楊大海打死周好仁的我亦奉命到四圍圍住王正璋的命我打他」又稱「周好仁於開他車更趕到廷的在北邊及聯城等地方搶掠他到廷的亦在那那開店以備的去年他與王正璋同歸一途」各節跡就其可推知觀察周好仁固非善類但係因相持格殺自願而有疑難乃該縣長漫不加查竟於勸諭申辯一節周好仁並擬去羊六十餘隻該縣長仍批周好仁向日為匪被圍下捕大海擊斃領賞之追免失並而未查究周好仁之死同日曹文彬又將周振長氏家之藏髮空周借的周司氏三人解縣並請縣周二人均為警匪七日該縣長亂開等並無證據准予釋釋至此該縣長結

悟曹文彬之不法乃於九日密警拘傳曹文彬則已匯不到案該縣長因另委孟宗周接充保衛團第五分隊隊長十日據傳曹文彬攜帶槍枝開拔縣城西關不服接收旋由各村轉往都村於後至張路村始將其包圍繳械乃予遣散曹文彬則在逃未獲該縣長十二十三兩日連續分呈河北省政府及民政廳一則謂曹文彬藉有一小部份軍權竟敢藐視縣府違抗命令既已擅殺周好仁又復劫奪其羊隻虐福其妻子賈賈麟之妾爲日無法紀已飭警嚴緝依法懲辦而另呈乃又略稱當時本擬將該分隊長曹文彬及團丁楊大海帶歸依法懲辦惟因已死周好仁官係匪徒作惡多端此次被毆人民稱快本縣人民思想陳腐法律知誦極爲幼稚如果依法究辦必爭情請予不公道以成子中誦令被呈獄官辦可否免予議處未敢擅專等語以同時處置一人之罪而免矛盾至此事非竟思成如民廳指令所稱周好仁確有可之罪而曹文彬實無殺人之權乃該縣長於九月九日擬種種不法之後乃飭該曲詢地方一部份不合情法之意且買然請小局華官否免予處自負重大過失群該縣長及處理本案最大之錯誤在於打報報該第五分隊格殺周好仁之時不察事實以全案而論該時又以報警發覺該縣文彬團匪曹氏等均有周好仁平日兵匪之供逃故於其被殺一節未予深究至周憲氏呈控之時猶同此見解未即飭辦法辦迨後偵傳無著忽又感於曹官實子請示可否免予議處其先後處置之不當殊形無可適節惟若謂其明知曹文彬有罪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訊處罰則就上述事實觀之曹子請示之復查原卷載該縣長於四月二十一日曾令保衛團隊長師秉鈞公安局長沈相時嚴緝曹文彬楊大海二十二日據該縣長局長簽稱逃傳無着即於二十四日呈請省府通緝五月三十日七月二日八月二日十月十七日迭經咨請省府平鄉任縣永年羅澤沙河郭彭彰等縣予以協緝六月二十七日民政廳以勅字第四五零號訓令將該縣長記過一次並限於一月內將曹文彬等緝獲該縣長又先後派保衛團隊長師秉鈞公安局長朱耀光郭勝汾張振山等分赴州台邯鄲彰德太原等地查緝是其所後逃捕亦尚非不力能以案發之初處置失當致迄未能將曹文彬楊大海等緝獲法辦難向推諉以刑責相繩究不能不負懲戒法上之重大責任

渝字第五二四五至五二七號本報更正

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渝字第五一四號本報，十月三十一日明令，行政院呈請福建省政府呈請免去建設廳秘書徐維淮，以作徐維繼。又十月七日渝字第五一六號本報，十一月五日明令任命湖南通遠縣縣長，均屬一通字。又十一月十一日渝字第五一七號本報，十一月九日明令，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承濬爲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組員，「徐承濬」誤作「徐承濬」。特此更正。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每	號	六元
四分之一	頁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戰時各類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在河南省及皖北、鄂北區域內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司克雷巴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高林、史迪特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迪克斯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派杜追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任命鄧川山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林鼎新、章恩齊、梁仁健、陳敬齊、李兆銘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邱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祕書長陳儀另有任用，陳儀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厲生爲行政院祕書長。此令。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辭職，情詞懇切，張嘉璈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曾養甫爲交通部部長。此令。

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另有任用，吳國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耀組爲重慶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韓德勳呈，請任命王錫珍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

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滄字第五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五二五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趙恩樾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潘震球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沈溥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楊汝梅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內政部常務次長雷殷另有任用，雷殷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傅秉常、外交部常務次長錢泰呈請辭職，傅秉常、錢泰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國楨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北補水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繩，願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為銓敘部科長楊文泉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炯如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薛維夏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先在川康、鄂西等區實施在案。茲續定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在河南省及皖北、鄂北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五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人字第二四七六五號呈一件，呈報陝西省政府得用新印日期，請即核備查電。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五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順伍字第二四五九八號呈一件，為備財政、交通、教育、軍政、經濟五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二十八年度撥報及款部份及公用土地部份免賦簡明表及總表，轉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五五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伍字第二四五三六號呈一件，為備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二十五年年度公路征用四川鄉鎮民地免賦簡明表，轉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席 席 席 席
蔣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正

主 行 院 院 院 院 院
蔣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正

主 行 院 院 院 院 院
蔣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文字第一五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七 渝字第五二五號

三十一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號文字第一五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沙縣土地局呈請開辦，特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文字第一五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三十一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號文字第一五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沙縣土地局呈請開辦，特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文字第一五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三十一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號文字第一五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呈奉核備案在案，在滇內政部呈請設立治局轄區圖，核與前呈略圖，尙屬相符，檢同原詳圖呈請核備案由。
呈及詳圖均悉。准予備案。特覆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文字第一五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三十一十二月二十七號 令考試院 號文字第一五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案內應補正及證書人員，造具名册及章戳齊請核發一案，除公布並分別特發外，檢同原名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主行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主行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主行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檢文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據銜銜呈，以內政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造具名冊獎章及證書請核發一案，除公布並分別轉發外，檢同原名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兩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部 院
長 林
賈 景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五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檢文字第一七八號呈一件，為據銜銜呈報審核財政部等機關轉請推銷廣西北漢縣田賦管理處土地陳報調查隊及分隊長鄧基等十五員名冊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部 院
長 林
賈 景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五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檢文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據銜銜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推銷山東臨淄縣第一辦事處故政警子秀春等六員名冊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部 院
長 林
賈 景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顧人字第二四七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補發延慶三等寶鼎勳章案。當等由，呈請補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主 考
政 院
部 院
長 林
賈 景
傳 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五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顧伍字第二四五九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委員會呈以廣西省龍茗縣龍某鄉民田賦洪水沖刷，請自三十年起減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秘文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李家賢分發財政部，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核示理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顧伍字第二四八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戰時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自即日起在河南省及皖北、鄂北區域內施行等情，轉請核示理由。呈悉。戰時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在河南省及皖北、鄂北區域內施行，並已通令飭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顧入字第二四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蘇籍軍事顧問司克情巴勳章，轉請核頒給由。呈悉。業經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賈景德 賈景德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顧人字第二四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分別頒給追贈英軍官高林等四員勳章，轉請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分別頒給追贈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顧人字第二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航空委員會委員蔣宋美齡自抗戰以來，對於陸海空軍援助甚大，擬頒發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一座，呈請鑒核頒給由。
呈悉。蔣宋美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顧人字第二四七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呈蔣嘉賓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閱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蔣嘉賓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張開燾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顧人字第二四七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唐仕林一員請獎事績表，檢閱原附請獎事績表，呈請鑒核頒給由。
呈表均悉。唐仕林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青榮譽獎章，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顧人字第二四七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呈洪鑾翰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閱原件均悉。洪鑾翰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總文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查二十九年考試案內，一部份應給證書及證書人員，前經呈報，先後清具清冊，呈由本院分別頒發在案。茲據該部補發二十九年河南省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內應給證書及證書人員清冊，連同證書證書，請照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別發給證書外，合將受領各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 張秉誠 文承煜 鄒耀卿 李樹海 王永祺 王羣市 趙傳通 王逢源 李克慶 溫秉懿 王修修 顏靜儒 袁福風
- 閔振東 張育洪 劉鳳梧 向少衡 張茂松 王青龍 黃立禮 卓君瑜 褚守道 張經倫 殷惟 張澤普 郝廷壽
- 王子芳 白 諸 賀鑑銘 穆演楚 韓現宜 傅啟權 劉承泉 吳立鼎 湯雙和 陳汝誠 何廷槐 陳 遷 黃殿助
- 徐世錫 盛華卿 田宇成 林梅卿 袁 鼎 倪繩熊 賈繩繩 張自萬 梁志鶴 馬銳 李濟華 王玉書 陳錫瑞
- 劉賢年 何慕堯 李承烈 張龜山 胡鴻翔 武祖棧 韓樹楨 王其時 胡友之 呂學璋 朱錫奎 萬東榮 任世翰
- 金爭森 錢 江 周傳章 徐定賢 金 瑛 陳 常 孫世楷 陳 然 樓守仁 關大經 張 寅 劉濟祥 潘守正
- 蘇介眉 潘光國 范起藍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數價	目
一	頁每	號	十元
二	頁每	號	六元
三	頁每	號	三元
四	頁每	號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渝文字第一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仇鼎昇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吳永貞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並獎狀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史式南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四蘭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誠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西陵縣三十一年度地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甘肅省政府呈請放租蘭州市行宮前遠東公地一段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甘肅省政府呈為標賣秦州縣七里河附近臨風灘公地將地價擬作建築秦州縣政府址專款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轉安徽省政府呈准壽縣霍邱兩縣地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轉四川省政府呈准江油縣臥龍場縣界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河南省政府代電請將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遷移新鄭縣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甘肅省政府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〇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甘肅省本處賦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法 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其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王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湯立誠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黃序庸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顧炳勛呈，請任命齊建國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張紹銘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鴻恩、呂旂蒙、馮建淮、陶祥麟、薛奉元、秦鎮、方星樓、劉權、李鼎雄、歐陽文寶、鄧維彝、許輝生、葉浩霖、廖正光、譚發倫、羅揚謨、李芳

潘世芳、呂知禮、楊繼、陳秉文、江光勳、嚴恩澤、周國治、李俊雄、陸龍、陳俊朋、黃法考、龔威、陸繼炎、張智、秦永壯、方子潤、甘成城、陳炯、李致邑、鄧子超爲陸軍步兵中校，胡希璋爲陸軍騎兵中校，樓祥、王御之、劉發實、陳家釋、朱茂榛爲陸軍砲兵中校，邱履、曹飛龍、唐汝翼、顧和平、秦益厚、李致中爲陸軍工兵中校，林永暉、莫炳衡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楊濟忱爲陸軍編重兵中校，王永立、楊英畏、吳振剛、侯振光、孔方、黃仲明、胡宗宜、馬新政、楊士知、汪廣發、梁海樵、薛慶雲、楊芝山、覃正旺、劉棟平、凌雲上、蘇武揚、盧士萍、劉維楷、何文通、楊士慶、楊漢元、汪伯民爲陸軍步兵少校，朱維莊、陳昭賢爲陸軍騎兵少校，曲呼、南金、潘如日、金之商、廖志遠爲陸軍砲兵少校，楊紹湖、袁樹凱、蔣寶、許斌、謝守恭爲陸軍工兵少校，劉守元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楊經綸、陳以良爲陸軍編重兵少校，周星、董五經、唐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徐、楊中先、李之琳、佟明德、張煥章、趙天、馮通、羅守誠、石啓勳、張煥範、胡榮歧、陳收德、高勝東、尤啓盛、韓鳳麟、陸廣、陸廣源爲陸軍三等軍醫官，齊錫辰、邢澤民爲陸軍三等軍需官，在道、李德水、金、袁、王、張、任、洪、張、朱、李、張、王、張、山、張、心、從、俞、昌、時、朱、蓮、華、劉、心、如、高、陸、軍、三、等、軍、需、官、正、王、國、權、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張、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季齡、于厚生、張重夫、郭俊謀、何翔、雷振寰、石雨農、張旭寰、葉蔭喬、劉國、殷季樾、盧友聲、王敬禪、王煥淵、劉鴻基、陳漢光、羅運展、黃第英、柏敏、范廣鑑、閻維翰、游新樞爲陸軍步兵上尉，谷振宇爲陸軍騎兵上尉，王立羣爲陸軍砲兵上尉，黃廣初、鮑振魁、刁瀟爲陸軍工兵上尉，陳世燭、何起濟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威爲陸軍編重兵上尉，蕭家祥、周覺根、顧國光、王繼毅、蕭靖武、李澤生、王日暉、龔斌、河、鍾漢民、葉秀榮、吉德、楊樹森、劉亞雄爲陸軍步兵中尉，馬國維、姜壯樞爲陸軍騎兵中尉，趙華章、張鳳舉爲陸軍砲兵中尉，許定元爲陸軍工兵中尉，李永先爲陸軍通信兵中尉。

尉、王慶先、沈連山、羅祥華、謝登凡、陳武、謝祖德、方祖佑、李國明、湯宗勝、宋榮軒、徐詩澍、陳芷馨、何學誠、歐陽照、凌保恩、彭治岐、陳濬文、黃其昌、田運青、鄧謙、陳兆清、吳欲定、戴煥文、郭逢春、張玉泉、張清河、邱亮清、曾遠文、巫玄術、陳應華、古紹先、譚、牛、章榮典、王煥錫、方光邦、王文龍爲陸軍步兵少尉，姚廷武、傅子奇、俞景召爲陸軍步兵少尉，蓋振武、龔銘基爲陸軍工兵少尉，俞贊思、周、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鳳、錢啓民、于文煥、李樹梧、高桂榮、方祖樹、孫叔禹、劉繼炎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朱孝、田振元、朱存業、歐福松、王燕生、蔣琢如、儲瑞農、趙英傑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王守恩、鄧世權爲陸軍一等司藥佐，葉寶善爲陸軍一等測量佐，錢靜波、楊文誼、陳傳忠、黃中、譚振玉、程耀駒、汪光榮、劉立庭、姚錦卿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易步瀛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歐、周作、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楊敏修、鄧相禹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錢念曾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應煥軒爲陸軍三等軍藥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殿鈞、張彥、國致中、翁振仁、趙鳳梧、裘運銓、路生、衛、耿繼文、胡承慈、高國柱、顧廷科、李雲濶、王積乾、林繁、劉潛乙、趙宗壽、顧樹毅、孫紹康、張開勛、徐砥則、孫志強、張斌、王世璣、魏厚茂、田繼強、王樹棟、張召祥、張嘯、許敬哲、于培崇、朱文傑、王學勤、丁思元、王東才、張裕昌、吳振沅、楊毅堂、宋芳振、劉永燦、朱滿湘、陳元祥、苑慶祥、周世平、何思廷、黃、向瑞之、邵丙璋、倪金易、彭敏學、楊遠勛、李春台、祝存鈺、趙、王、定亞、朱繼淵、陳允鵬、陸正義、李質甫、劉登亞、雷濟羣、張正超、袁、王化全、陳逸善、張瑛、夏祥麟、陳、周展姓、劉欣心、熊飛卷、艾、呂芳桂、許文祥、賈樹模、姜上海、陳文煥、于、邊樹傑、劉芸翰、高國洪、馮瑞祥、章、胡、張志良、顧、王、左正金、宋文成、吳承禮、劉希堯、蘇鶴之、王浩東、王宗舜、安、郭常華、徐子康、張立教、董世霖、

劉敬齋、李慶雲、李如彬、吳振家、韓樹芳、李永安、羅遠亮、李綿長、姜紹勳、鍾澤榮、馬鳳朝、姜濟、張哲、尤遠慶、楊志傑、葛果爲、胡結武、任杜坡、王秉禮、任志雲、劉居廣、鄭榮、郭榮禮、魏常慶、周聰祿、羅鳳儀、江怡廷、溫特拉、衛錫岐、周克敏、孫成振、黃繼銘、王國秀、楊作桂、劉玉珉、甯英麟、孫煥春、劉凱聲、閻開唐、陳光華、許之統、田樹林、鄭崇齡、戴啓仁、元嗣慶、袁志廣、齊樹聲、周元、徐興周、邢瑞基、宋尙勇、王長林、趙德章、張炳華、李鴻恩、王承序、趙占瑞、張庭松、王建民、王祖昌、李在文、蕭培榮、沈俞、徐煥國、劉汗聲、陸洪年、王盛齋、廖多譽、劉昇元、張淦、虞塘震、鮑登云、趙子俊、孫志軍、徐理儒、徐富山、張振公、周厚湘、譚鉅擘、普學修、馬福英、田秉鈞、胡永亮、胡巧、盧瑞武、屈鐵鑫、陳北堂、屈純純、許鏡清、崔德成、劉均清、班志海、陳志平、王永平、仇秦士、鄭彥蘇、歐致平、楊一權、徐育才、葛彬、曾福田、王芝祥、倪中岳、師正綱、趙正芳、關建五、鄭永謙、朱守身、尤壽延、李榮田、孫任鎮、張榮廷、高繼卿、朱介賓、艾雲、教富顯、鄒尙義、尹位廷、劉明智、張式綱、陳來甲、汪鳴午、戴銘荃、羅海濂、劉顯廷、王煒安、葉祖蔭、許忠、劉樹傑、陳美南、邊紹九、沈國賢、楊德明、王育民、彭勛、孫晉格、陸福壽、孫文霞、袁玉珠、濮思恭、胡伯衡、江長貞、黃惠民、丁佩寰、任叔平、殷昭漢、馮世傑、孫陸森、陸如霖、孫效堯、陳德秀、甯贊南、李漢英、高家琪、劉鑑清、王銖民、徐崇義、趙棟、趙承泗、崔殿蔭、韓百慈、張慶鵬、陳鴻戶、林東海、李明遠、邊紹鼎、張敬凱、董家鳳、董家凱、王松年、楊鳳梧、周沛舜、胡從珠、王化棠、張英才、陳子西、王廷佑、田龍雲、吳樂蘇、孫多源、吉枋、田光儒、劉懷冰、何經棟、黃國原、王農、郭海峰、張經德、盛潤德、李涵忠、周澤輝、凌承振、林懷正、左治函、韓世勛、楊松齡、羅雄威、唐席源、湯位陽、江國棟、梁國楨、井其信、湯耀民、陳國、黃玄璋、賈武林、周哲博、何吉修、張本、李正桓、劉傳昌、趙學詩、高繼志、郭耀宗、林勇猛、王擴、謝有煥、朱鴻選、唐

魏基、黃師綬、岳興華、姚景行、黃登青、黃羣英、葉桂荃、劉天鵬、李廉、劉宗周、郭謙、
 宋文正、歐佩銓、魯中立、范廣禮、虞佩誠、沈丕安、張潤智、明鏡龍、張樹峰、范福、許昌
 賢、任忠甫、何俊傑、趙佩霖、常乃赫、薛正、王如海、李永斌、盧平、張錦虎、廖曉村、英
 震宇、藍文元、葉舒麟、洪維新、張道德、邵維昌、黎傑、陸生學、韓得珍、周仁軒、趙中
 三、王得顯、李敬賓、劉法善、張履行、吳堪、高成文、李又瀛、盧洽、高金森、張恢、徐
 佩、何舉伯、嚴鴻海、周森文、李鴻道、孫傳儒、梁彥韜、孫榮英、邵連葉、孫國氏、孔繁
 桂、賀學康、張有鈞、鄭濟德、呂廷祐、凌維邦、周仁傑、蔣德政、程開樞、王行健、陳功
 溥、劉銳業、張意如、劉滿榮、劉徵伯、王備九、蒲遠達、譚善、陳日篤、黃人傑、鄭德桐、
 關禮禮、王瑞霖、鄒家齊、黃廷喜、游雷、徐萬齊、劉靈統、徐利民、杜香泉、任世明、鍾德
 寬、宋仲舒、曹伯良、何遂良、楊明恩、邱慶麟、傅竹湖、周克有、陳家克、楊國鑑、黃增
 堯、鄭代選、孫文瀛、涂振明、張榮顯、凌朝漢、白雲辰、章石渠、姜伯毅、劉君棟、劉思
 永、吳思奎、岑永年、魏朝朝、魏中、唐文昭、熊中、劉光勳、劉華琪、姜期庸、彭雨霖、湯
 啓中、徐繼陶、陶嘉銘、石雲龍、白文斌、李少伯、張效仙、劉勇、鄧鑑古、鄧凱德、秦光、
 林道箴、李耀中、孫振修、傅原亮、任其志、羅其俊、李宗堂、王維倫、張良、郭金城、張馨
 光、馬列倫、王假周、吳厚崑、張象震、郝伯五、武聯斌、馬慶高、程錦山、胡昌猷、徐錫
 鏞、羅芳榮、梁海屏、楊子城、許廣生、林世良、賴循卿、王偉、皮天鐸、凌倫高、林茂新、
 康萬壽、楊新邦、段廷柄、張永國、李廷鎔、吳隆安、張長吉、曾延、楊有學、朱百其、熊文
 介、蔡義昌、龐宏輝、董寶章、傅澤羣、雷忠峻、覃略、玉顯欽、章立英、吳友梅、楊秀傑、
 王聖選、李紹欽、楊吉春、蕭遠仁、潘國樑、曹一匡、方務學、黃念森、駱志超、鄧朝斌、全
 洪芳、劉開權、劉治本、黃文權、韋漢強、丘定華、覃明賢、朱廷槐、李福興、高展新、梁展
 吾、楊際勳、韋日富、覃錦榮、韋任材、范慶、廖祖肖、覃錫成、梁尙智、林正、梁朱健、李

齊業、章少峯、張法志、黃學霖、戴世越、葉慶之、李達亮、羅錫珪、張寶霖、譚壽昌、伍文啓、周彥寬爲陸軍步兵少尉，方其烈、鮑承愈、閻海學、龔尙均、王海春、賀存詩、彭治、王旭初、李芬白、郭鵬、李葆蔭、徐來祥、趙鎮亞、田象生、王定新、侯懷珽、王守泰、李步洲、王協一、王進平、程克剛、謝衡墮、盧黃輒、張岱、龐以信爲陸軍騎兵少尉，張式英、王澤紹、汪文元、姬允和、李福崑、王以輝、梅誠六、蔡文德、藍其鏘、畢家同、黃炳強、伍應煊、保宗義、康爾吉、薛德寬、郭子英、劉澤宗、王明仁、蒼潤周、李錦湘、袁建安、楊少竹、蘇陳文、吳學義、梁朝球、秦松圃、王振勛、王剛甫、戴士偉、焦金學、張寶琦、羅賢書、李舒樑、張其福、姚日貴、田寶珊、李昂、張唐文、劉幹庭、邵燕堂、關秉心、丁芳印、朱秀實、李永昇、黃澤衡、魏翼民、黎運棟、崔家鐸、趙良錕、高景德、陳醒吾、王寶麟、鄧澤宗、張昌琪、李金銘、謝漢忠、閔孝慶、李福森、海武、夏立朝、謝汝清、班文海、吳靖洲、陳遠斌、張之榮、喻名俊、王在恭、熊澤清、王耀辰、馮鏗、王官政、邊肇基、馬毓英、牟仁鄰、秦吉貴、陶林、韓友蘭、任國昌、孫維民、于先天、薛宗夏、李篤琛、盧鄂民、許玉祥、陳潤茵、苗慶蔭、李立順、劉恩惠、黃詒楠、陳立之、馬正寰、沈懷智、桑拯宇、鄭家發、黃寶劍、夏鶴文、邱炳雄、葛利紋、梁均、吳奇生、甘岳明、何志爲陸軍砲兵少尉，謝國庭、梁顯朝、賀齊華、魏勛勳、于秀亭、羅國章、魏敬辰、李新生、慕振亞、孫永福、王永康、張希安、顧維理、陳東昇、程貫庭、郝耀亭、姬訪荷、楊三傳、張振遠、趙炳益、王榮新、韓廣海、孟緒文、房連城、王濟農、榮安柱、杜玉生、劉美超、張元超、馬雨亭、馬成寬、曾仲英、李守武、張啓華、耿廣仁、李美文、羅治聲、李鳳福、徐煥新、羅煥勛、李雨霖、劉銳、周知勤、任忠聖、閻雲琦、王壽身、張漢存、汪雲餘、朱德生、李培根、王方培、饒起弘、魏遠猷、呂友龍、廖守冰、陸之樹、李邦緯、李漢德、蔣崇信、李承蘊、覃成明、仕來朝、張文俊、王國棟、韓和鈞、高登岱、仲平、白雲、魯正天、吳純信、張子明、張濟

農、陳書亭、于登瀛、唐書新、馬子斌、金文傑、江運儒、李榮耀、李光瀛、薛連武、何興周、劉鴻勝、張錫瀛、石連章、任紹楮、劉逢辰、陳潮文、楊德聚、劉俊、范德旺、汪志遠、滕雲龍、劉轉智、曾如山、梁志強、姚亦羣、陳維章、甘健、石穎昌、李文宗、王永鑾、易耀宗、章一綱、黃炳豐、章用愛、曾紀岳、劉其政、韓英、楊志一、黃超辰、周衍文、陶五洲、唐建業、何其斗、陳紹明、岑翠、梁佳文、陶際澤、姚積榮、陳符治、鄧克英、覃英猷、黃若宣、黃志文、黃崇毅、李葉茂為陸軍工兵少尉，李君保、何鍾洪、王得盛、居平雄、王廷傑、陳煥義、梁希哲、朱建章、容國材、劉泮林、謝乃成、何人英、耿慶魁、張習綱、劉成光、楊運鼎、王金湯、鄭爾慶、馮文山、陳志杰、唐廷柱、區毅亞、凌曼楚、謝文光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郭振樓、孫白琳、賀敏、鄭建輝、王吉生、趙明柏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步兵中校歐耐農轉任為工兵中校，通信兵少校賴日光轉任為步兵少校，步兵少校王文富轉任為砲兵少校，工兵上尉胡仲純轉任為步兵上尉，步兵上尉宋繼堯轉任為騎兵上尉，步兵上尉高玉琢轉任為工兵上尉，砲兵中尉胡鶴如轉任為步兵中尉，通信兵中尉鄧炳光轉任為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楊子壽為四川犍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士楨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胡彥熾為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鄧蔚勛為審計部河北省審計處處長兼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張公蔭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燕明禮為農林部墾務總局科長，謹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隆激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崔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劉世傳呈請辭職，劉世傳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擬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沈鴻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孔祥麐署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黃德澄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派劉人直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稽徵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顧嘉字第二四六八六號呈請，

「據福建省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調西剿府祕會永一〇七四〇九號呈稱，「查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學員返任分發及實習見否各項旅費，過去均係依照縣政人員出差例辦理報銷手續，茲准該團來函，略以抗戰以來，物價高漲，交通困難，先後情形不同，若仍依照原定辦法報支旅費，不惟各學員感覺不便，即團中暫留款項亦無清理之期，爰參照實際情形，擬具辦法三項，請核備見復等由，附件到府。查所擬辦法，確係切合實際需要，除將該辦法予以修正備查暨分令各縣（廳）遵照外，分別函達本省審計處查照及咨請審計部核備外，理合檢抄原辦法及里程表各一份，呈請察核准予備案，并乞指令紙道一等情，計附呈旅費支給辦法及里程表各一份。據此，查該辦法及里程表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理合抄附原辦法及里程表各一份，呈請察核備案，並祈令知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里程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學員返任分發及實習各項旅費支給辦法及里程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政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四零一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三十二年度將開始而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定案尚須時日，行政院為適應各機關請領經費之需要，擬具本案辦法三項，俾國庫暫依三十二年度原預算撥款應用，本會審查結果，略有修正，計於第一項刪去經費之臨字，第三項刪去擬暫照之疑字，餘無變更，擬請准照修正案通過」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

(一) 三十二年度一月份各機關經費及特別支出各費按本年十二月份分配數先行備用，該發俟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概算後再行補扣。

(二) 凡三十一年度預算所列機關經費於三十二年度概算審定表中刪除者一律停發。

(三) 各省市按照三十一年度預算各款十二月份分配數核撥，惟政權行仲支出一款因自三十一年度起已由中央黨部統籌，暫照三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分配數撥交中央秘書處核撥，概算核定後再行扣算。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滬文字第一八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司法行政部補送二十九年公務員考績表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李靈鳴等五員名冊及獎章證書，除公布並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檢具原呈名冊，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順人字第二四八六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以國立西北工學院故教授齊汝璜案，與本年一月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依開列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給卹，據函原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七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滬字第二四八六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畢業學員返任分發及實習見習各項旅費支給辦法，請即核備案，並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並已令行電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林 森
院 長 賈 景 禧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院 長 陳 立 夫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附字第五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五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願字第二四五六八號呈一件，查據內政呈報浙江省第一區國民大會代表顧佑民
呈請，以該區候補人第一名吳祥麟遞補，轉請依法分別註銷遞補由。
呈件均悉。查該所請尚無不合，業已分別予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五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願字第二三五七九號呈一件，查據衛生廳呈，以本署專員吳潤籍人伯力士服務迄
二十年，悉於職費，對於防疫工作供獻良多，據電轉疫人員獎勵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擬依照前條第三條
第一款下半段之規定，給予褒狀等情，轉請核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褒狀隨發。仰即轉發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五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願字第二五〇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和蘭政府重視中印海峽之權系我國
互界統節，擬予同意，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五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願字二四七七三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請價賣西安市兩層東火巷官地一十七
畝三分六厘三毫五絲，將價款作為西安市建設費一案，經飭據地政署核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請要填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院 院長 顧維鈞
財政院 院長 朱啟鈐
教育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 部長 朱啟鈐
外交部 部長 顧維鈞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五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副伍字第二四八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管理處、三十年度海關高關稅等，並呈請核辦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五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顧人字第二四七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承等三十三員獎章，並附請獎章表，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承等三十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承等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其餘各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顧人字第二四七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張廷等三員獎章，並附請獎章表，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張廷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振濤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李鳳鳴一員准給予下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五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顧人字第二四七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送仇朝昇等三員請獎章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仇朝昇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仇朝昇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景星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滄字第五二六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訂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發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滬字第五二七號目錄

蔣委員長致電各省長官

蔣委員長致電各省長官

蔣委員長致電各省長官

任令第十五號

訓令

文宇第一〇六八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六九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文宇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發給軍事委員會核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鑰匙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滬字第五二七號

教文字第一〇六九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事處

國防部呈請以定額定額
三案令仰轉飭在案

呈請通飭各省駐軍加派
國民政府委員會派員加派

教文字第一〇七〇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事處

國防部呈請委員會轉飭各省
計劃及工作時限送請各上級機關分別整理列表呈核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教文字第一〇七一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事處

檢發五屆十中全會關於各級教育應以軍事化為中心目標並擬定教育行政之原則

指令

教印字第一五九二號 令 本府主事處
呈請頒發國立西北師範專科學校會許主任官章仰候轉飭備案

教印字第一五九三號 令 本府主事處
呈報中央外幣幣庫會計處專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

教文字第一五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報駐美大使魏道明親見美總統情形准予備案

教文字第一五九五號 令 司法部
呈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由該院所派委員及辦事通飭遵照辦理

教文字第一五九六號 令 本府主事處
呈報通飭委員會所派調查會計常組織及辦事通飭遵照辦理

教文字第一五九七號 令 考選院
呈報河南省高等法院等機關二十九年公務員考選案內應給獎章證照人員名單准予備案

教文字第一五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嘉獎四川自貢市金運德捐資興學一案已有前令在案

教文字第一五九九號 令 政務院
呈請明令擬場故實察委員應有備口有明令在案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特免令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由(附細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樓祖讓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國瑞為經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翁詒圖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湖南省政府秘書朱德龍、李澄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地政署呈，請任命馮德明為廣西省地政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盧伯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趙懋如署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梁百熊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柏逸巽署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周師昌、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才燁呈請辭職，要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趙其祥另委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周師昌、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才燁呈請辭職，要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趙其祥另委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周師昌、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才燁呈請辭職，要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趙其祥另委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曾興華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宋星橋署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顯亭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羅崇禮署四川廣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高同慶為銓敘部職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沈寶清署監察院首屆常務委員兼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施奎齡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二〇三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一日辦二通滄字第五九〇三號函稱，「查本會於三十年七月曾頒訂陪都軍用與專用電台限制辦法一種，茲以該項辦法限制範圍應予擴大，業經另訂軍事委員會統制軍用衛戍區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辦法，於本月二十六日以辦二通滄字第五七八一號訓令頒布施行，所有陪都軍用與專用電台限制辦法同時廢止，檢附統制軍用衛戍區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送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辦法

令仰該會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統制軍用與專用無線電台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二二三三九號函開，「案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四五二八號公函，為據政治部呈送政工典禮一併，請轉陳備案
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檢原函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
請鑒核。」

等情，查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三二二五八號函開，「案
軍事委員會為制定擊法人員訓練班組織條例，除以會令頒布施行外，檢呈該條例新
擬核稿等情呈件，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
抄回原條例函請呈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〇號

五

渝字第五二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二月九日訓紀字第三〇九九六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六日會函開，「查派遣四川督糧人員原則，前經本會院會議商請陳導、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奉准予暫案在案，茲以各省辦理糧政，容亦有派遣督糧特派員及督糧委員督促協助之必要，復經商改為派遣各省督糧人員原則四項，除分令糧食、財政兩部外，相應抄仰該部呈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派遣四川督糧人員原則，前准該會院函送鈞鑒，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並函請貴處轉陳鈞知在案。茲准前函，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司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鈞知」等由。

〔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所復分行重查原附件該院有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一份

(見總字第五二六號本稿)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試 院 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總字第六五七二號呈稱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處長武縣縣長常慶武被勸違法失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常慶武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常慶武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常慶武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滄總字第七四二五號呈稱，

「查本處為擬設置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經擬訂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四條，并提經本處第二四三次主任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

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僑務委員會知照。

此令。計抄發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零一九號函開，

「節准貴處渝文字第5376、5423、5448、5554、5565、5668、5793、5937、6107、6141號公函，先後准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

追加概算（行政院追加經常費等）十六案，又追加概算（內政部追減國籍證明書印刷及寄

運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支

出共為七百五十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元五角，追減支出為五十二萬五千五百元。復經提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

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二三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行政支出十六案概

算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社會部	司法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周鍾經	孔祥熙	谷正綱	林雲陔

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院遵照並轉飭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財政部
令 財政部
本府秘書長
本府文書處
本府會計處

據本府文書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〇三號函開，
一、節准貴處滄文字第一五六八四、五九八二、六一二四號公函，先後送批轉送三十一年度
國務支出追加概算國民政府委員會追加經常費等三案，經陳奉送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
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予以核定八十九萬八千零四十六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查照轉
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議概算表，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計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三三三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國務支出三案概算
表一份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一 補字第五二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〇七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七零號公函開，「奉委員長及江侍祕代電開，「此次十中全會決議各案，多關重要，亟應爭取時效，立付實施，中央黨部秘書處應於一星期內（自本月三日起至九日止）將全部決議案發給黨部軍各單位，分別查照各決議案內對各機關之主管或有關業務，於兩星期內（自本月九日起至二十六日止）擬具分項實施計劃及工作時限，分別送由黨部中央黨部秘書長）敬請各院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行政院各單位由行政院秘書長）軍（軍事委員會何總長）各上級機關分別彙案審核整理，於兩星期內（自本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止）列表呈核為要」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彙請呈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各直轄各機關，並遵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六八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各級教育應以軍事化爲中心目標，添設建
設所必備之專門學校，並注意邊疆與僑民教育案，決議修正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函送過廳。經陳奉批，原案抄送國民政府。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
政院並通知教育部外，相應抄回原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軍事委員會轉飭軍訓部遵照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

轉飭教育部等關係機關
轉飭軍訓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提案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檢印字第七四四七號第一件，著令辦理。此令。

呈送、准予備案、仰該部飭屬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檢印字第七四六七號第一件，著令辦理。此令。

呈送、准予備案、仰該部飭屬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檢印字第七四七五號第一件，著令辦理。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該部飭屬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檢印字第六五七二號第一條，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該會懲戒院移付懲戒院，由該院懲戒院長當即式檢勸送法頭職一案，業經議決，常務委員會應即停止任用二年，送國會議決。此令。

此令。

行政院
外交部
財政部
農林部
工商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內務部
外交部
財政部
農林部
工商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內務部

主席
副主席
秘書長
秘書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委任邱瑜、王長齡、戴德元、沈國球、曾位球、沈朝毅、趙兆廣、毛放、單公石、毛立民、孫學芹、張錫甲、張家柱、沈樹遜、張念誥、余雲華、毛承、張策、田福、翁奇、孟繼春爲本處科員，均派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委任江光第、張德松、張耀先、李鴻爲本處科員，均派在印鑄局辦事。此令。
委任趙孝序爲本處科員，派在人事室辦事。此令。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統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公佈之。此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別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另以表定之。
-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權限考選委員會得設置檢閱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應請檢閱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資格證明文件
 - 二、保證書
 -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並請檢閱得以通說列之。

第五條 律師檢閱依律師法及律師檢閱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所稱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法所稱代辦事務機關以系主任或主任書記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或師範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中等以上學校指公立或私立之小學或初級中學或程度相當於高級中學。

第十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社會上職業應指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出具執行職務起訖年月之證明書或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一條 應請檢閱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請授各該學科二年以下之期滿
- 二、請授各該學科二年以上之期滿

第十二條 應請檢閱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請授各該學科二年以下之期滿
- 二、請授各該學科二年以上之期滿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均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致送

示字第五四號

公示送達。本會前經移付懲戒前第五級區經濟委員會執行糧食節節所主任李振西主任徐景星主任劉金保等
關於重慶交通總局結算正項經費等情。經該會轉請重慶地方法院第一庭第一庭之說
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令字第一八一號命令。抄交原發文件。命該處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請書。將命令
存。所送行政機關交還調查。其照開化。以該處付懲戒人等如有不何往。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各存公不送達。與
各該處付懲戒人限限提出申請書。如不遵行。即依何能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令字第一五四號本會收發用其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員一投下用其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官報第三編新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人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五二一八號目錄

令

蔣華王梁助等令

任命令二十一件

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檢發第五屆十中全會宣言令仰注意並飭注意由（附宣言）

滄文字第一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檢發五屆十中全會決議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滄文字第一〇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務院 國務院最高委員會核定二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附辦法）

滄文字第一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檢發五屆十中全會對於水利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滄文字第一〇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全體會議關於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稅制政策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滄文字第一〇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五屆十中全會第一四號案關於工作之檢閱及實施并頒發官制方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滄文字第一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監察本府主計處呈請撥充倉庫工程管理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一〇七九號 令行政院 監察本府主計處呈請撥充倉庫工程管理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一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國防部關於財政部請規定契稅附加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一案電陳奉批准手續案令仰加照並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一〇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檢發第五屆十中全會關於 總政務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提示之意見又政治紀綱

滄文字第一〇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檢發第五屆十中全會關於 總政務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提示之意見又政治紀綱

滄文字第一〇八三號 令行政院 抄發第五屆十中全會關於 總政務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提示之意見又政治紀綱

滄文字第一〇八四號 令立法院 中央黨部呈請五屆十中全會對於 總政務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提示之意見又政治紀綱

外並將有關法規擬修正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立法院擬辦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滄字第五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王業前給之四等寶鼎勳章，着即予以換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朱渾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李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張恭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李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家蓮為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秘書，饒德傑為江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李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劉運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李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段高魁為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李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周

又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五二八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姚佑生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為署顧廷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謝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劉子武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徐德、王家鴻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科長程大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應立本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樹榮為財政部觀察，曾鈞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中央造幣廠副廠長李潔民、夏承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道彰、曾魯為中央造幣廠課長，黃富強為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署農林部技正白蔭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黃承毅、王啓模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兼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處長魯岱另有任用，魯岱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魯岱兼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景烈兼甘肅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王澐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七一號函，「爲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十中全會宣言一案，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 批送國民政府通令各院會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宣言原文令仰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爲要。

此令。

計檢發原附宣言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宣言

我國抗戰，逾時五載，犧牲雖重，衆志愈堅，民族精神，因而昭著。今歲國慶紀念日乃特吾輩外邦英國國宜。自創廢棄其在華所享各種不平等之特權。此實我國文華生致力而臨不忘之遺志，亦吾後起者所共矢。亦遂以求實現之急務。吾中國國民革命運動，至此乃更見光明，五十年來之努力奮鬥，於今益證其成功。本會謹以 國父誕辰七十六週年紀念日集會於陪都，野衝世局，瞻覲前途，領所見，爲國人告。

我國自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創立與中會提倡革命，其勳績實爲救亡而圖存。蓋自歐戰時吾國在滿清統治下之危殆，上則一因播苟且粉飾虛假，下則蒙昧無知，種種腐敗，國命岌於一線，外侮迫於眉睫，非圖精奮鬥，必將有亡國滅種之虞。乃號召一切具有革命志願之國民，負起救國救民之使命，共圖仁人志士，投身國家，百折不回，前仆後繼，造成悲壯熱烈之史冊，卒非改良，高尚文化之略，竟忘志。表現，自與中會至中國同盟會，凡經十八載之苦鬥，而知推翻滿清專制，以有中華民國之誕生。自民國十七年以後，國民政府親意建設，力圖自強，而強軍，強國，強民，我全國國民中，於前所發之精神，以迄九一八，遭受大難侵略之國難，咸知抗日圖存之一切，我國民所必經，及盧溝橋外變，自後，國家命已至最後關頭，本黨乃提舉全國國民以共赴，五年餘以來，英勇抗爭，苦難犧牲，全國同胞，同仇敵愾，再振雄師，愈久愈奮，然後敵寇乃始認讓中國爲不可侵犯之民族，而我黨對我有此首領中國自由平等之真誠，吾人所發之精神，乃始認讓中國爲不可侵犯之民族，其待之真若見之真誠，倘吾人稍存苟且坐待之心，不圖此真機發憤，精修奮鬥，則失之亦復至易，是以今日之國事，正在存亡絕續之關頭，而吾人所應負之責任，如何而自負其責任之重大。此願鄭重爲我同志勸首先提示者，至於今後對內對外努力之要義，綜而舉之，具如下述：

一、確立國際政策。我國革命所一貫奉之最高原則，救國而救世之三民主義。中國之復興，實與世界和平有密切之關係。一推則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一爲建立中華民國之宣言，而一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之訓示，則吾國今日民族之呼籲之國歌，世界職責，今日演成爲一切愛好和平民主國家共同抵抗侵略國家之大敵，按諸

國父生前親訓，預言，絲毫不可。公理存則國強，強權必須被法，全世界人類必須獲得真正之平等自由，而無復有被侵略被壓迫之痛苦。此實今日軍民人士共同之願向，決非任何強權勢力之所能阻礙，觀於吾輩英雄軍保衛史城之慘烈，美國河漢之威權，博羅之慘狀，種種之慘狀，皆不能不使吾輩英雄軍保衛史城之慘烈，而實爲人類革命精神發揮之效果。良足使吾人欣欣然，而願其前途勝利之信心，往者人類以鋪設惡而造虛之痛苦世界，是否將由此次人類之奮鬥，而進化為正義與和平之世界， 國父三民主義救世之抱負，是否將由人類之覺悟而見

土地，合四萬萬萬千萬人之心力，奮力為身，以維危局。爾父愛國國民，在建立現代國家之宏願，茲事體大，非全國一致改變其昔日舊態，奮發之精神，與地產之志願，而奮下，則苦切實從事，努力之決心，雖冀其有成，此則明果，以告吾國民者矣。

四、集中建國意志。建國是國家之所以富強者也，人民之所以能稱病苦與犧牲，實由於未能建國。故其誠實信我。

爾父救國救世之真主義之所致，大要在通而求之於遠，真理唯一而方其自紛。願力由是而奮發，民力由是而削弱，爾父立國之結果，壯備志而奮事之願，已深。今我國已歷五十年餘，苦之抗戰，而世界運籌者已隨第二次大戰之演進而告終改變，由於吾人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努力之成就，還可獲知。爾父所指示革命救國之遠義與方略，當為我中國自救自存之唯一要道，爾等此者，已步步證實為成功。爾等將來，亦必將力被森疑而實現。我神兩事，我無愛國之赤誠，所未能一致與誠，隨向。爾等有聯合神理或國事，務誠之見，非用於我見，勿藉口私。吾人歸家國事，路，不容再誤，今日奮爾等起死回生，勿負此千載一時之良機，則對外必須互助合作，實現人等平等之公理，對內尤必須共濟團結，共矢精誠無間之決心，是以吾人呼號全體愛國之士，對吾國最近五十年革命奮鬥之歷史，雖一草創之困難，必能發現。爾父手定之三民主義與革命方略，非僅中國國民黨一黨之典範，而實為我中華民族全體國民求得生存必賴之途徑，爾等必昌，逆此者必敗。中國至於今日，已不應再有所謂政見之異同，亦不應同在與亡國頭之國，更有互相猜疑互相排擠，互相牽制妨礙之現象。吾人願昭示全體，凡能誠意信仰三民主義，不棄背抗戰之進行，不違背國家之法令，無論社會之金屬與武裝與非武裝者，我政府與社會應不問其過去思想行動之如何，亦不問其黨團籍或個人，而一視同仁，其貢獻能力，效忠國家之機會，必有果爾一致之真誠團結，而後乃能負起空前艱鉅之使命，此尤爾等必認，以策引爾等全體有識之士之共鳴者也。

以上四端，為吾人目前革命工作基本之綱領，亦即與吾同胞同心一德以建之。惟建國之根本要道，精神與物質必相並重而不可偏廢。是以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能將建國之宏願與科學發展之正義，告吾國人，以不取懸望，蓋必道總與科學二者相配合，而後個人乃能真正有所貢獻於國家，而後其國家方能真正有助於人類之進步。爾父昔日以建國為上科學為吾國人，而開宗明義，亦顯明建國與科學之道德，惟復要民族固有之精神，誠收現代進步科學技術之精華，必須與真正建國仁愛和平之道德精神配合而為，然後人生乃能文配科學，利用科學以求人類共同之幸福而亦。爾等必當人盡，鼓勵人類自強之志，以進德。吾國以科學為建國之途，而始於科學，使國家以選用科學成果，而為世界科學官制絕無不者，世界之大，知史，今者西方具有科學基礎之復原，其科學體格於人類建國文化者，皆扶持之必由。世界未來之光明，將因東西各國建國之發展而開，吾人於此，宜自勉於科學之研究，宜考求我國固有文化所之義。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七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廳教育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一四三七號函開，「准行政院轉送財政部擬訂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案，經限本廳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議，會以現在三十一年度聯將告終，關於該年度國庫收支，自應限期結束，以清款項，原擬辦法十二條，係參酌歷年成案擬訂，尚屬可行，擬請照案核定，俾資遵循」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檢回原辦，請逕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檢發原附辦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末辦法

一、做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收支結末之款項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撥仍作為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二、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三、三十一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對照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會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等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發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對照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額加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會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款項先收回各該機關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

四、前項收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交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五、各項支用機關於三十一年度終了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發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項應於三月底以前向庫兌收」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機關分別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六、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額於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填具該款書據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會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機關總帳戶時其後發庫時應分報財政及該省財政廳查核。

七、各種種其金存款除建設專款其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使用之。

八、各機關應將各項金存款戶除因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發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項加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

九、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各級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於支付及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歸入收入總存款內其發支票支用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十、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支用各款限於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將經費剩餘款項於三月底以前填具該款書據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款項時仍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前中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儘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送各該省財政廳財政廳應於三月底以前將財政部財政廳應於三十二年六月底以前結。

各級機關應行舉撥之款在三十三年二月底以前尚未舉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三十三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撥數目，如各級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能如期依法補撥概算單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補送核定國防最高委員會，自三十三年一月起至本辦法定期間應儘三十三年六月底以前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九、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如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補撥尚未能於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於國庫收支結束後一律掃數結轉下年度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出俟依法核定後再行報核。

十、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一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業經呈報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三十二年度歲入或歲出。

十一、三十一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三年五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一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入。

十二、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並文字第一〇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三七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水利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決議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原審查意見抄送國民政府。除

案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水利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檢附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案一份

主 蔣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〇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

令直轄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一四二八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統籌政策案，決議照審意見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 批原案抄送國民政府，其第一項辦法原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並知財政部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原辦法第一項應由各機關一體注意，其餘各項並應由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其應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〇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四六零號函，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國家總動員工作之檢討與實施加強物價管制方案一案，決議修正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報批，原案關於應修正錯誤觀念一節及第三節關於緊縮預算一項，應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其改善稽查業務一項，併交軍事委員會規畫改進。除原案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外，相應鈔同原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原案關於修正錯誤觀念及緊縮預算各節，應由各機關切實遵辦。其改善稽查業務一項，併應由軍事委員會注意規畫改進，除飭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方案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渝祕字第八六九號呈稱：「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大都均已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二十一條，提經本處第二四三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請通則，令仰該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備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七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渝祕字第七四五二號呈稱：「查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該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請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糧食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備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五二八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廳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〇七九五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函稱，一前據財政部呈請契稅附加向以不超過正稅半數為原則，茲擬規定各項契稅附加率最高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五，以輕人民負擔，此項附加，悉數撥給縣市庫作為自治財源之一，請通飭各省市遵照一案，當以該部前呈修正契稅暫行條例草案，原有附加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立法院審議時，已將契稅附加百分之二十五一節，予以刪除，經咨請貴會呈請呈上項審議之結果，因查明見復，嗣准立法院咨復，契稅附加本院迄未承認，不宜予以明白規定，復經咨請財政部轉具契稅附加說明書呈候核辦，茲據財政部呈送契稅附加說明書請仍照原案核定通飭施行等情。查契稅附加，行之已久，現在劃作地方自治財源，勢難中止，財政部因契稅正稅稅率提高一倍，請將附加減半規定，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俟於人民負擔及地方財政尚能維持並願，惟此項附加，立法院既未承認，本院亦未便遽予通飭施行，茲據前情，相應抄同原說明書，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理合審請鑒核」

函請查照轉陳陳知等由。理合審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二九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總裁對於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提
示之意見，又政治新審查委員會對於總裁指示全會注意事項之研究結果，茲由中央執
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以上兩件除屬黨務範圍者外，送國民政府分
令各主管機關擬議第十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實施辦法時參酌辦理，併由秘書廳將原案
抄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除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即請查照
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 總裁對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提示之意見及全會應注重之事項並
政治新審查委員會對 總裁指示全會注意事項之研究結果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朱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〇八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一五零九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檢討本黨歷屆會議對於教育決議案及其實施情形之報告案，決議，一、檢討部份交常務委員會參考，二、結論部份通過，即作為本會議對於教育部工作報告之指示。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達過廳，經陳奉批，原決議案抄送國民政府，其關於免除受師範教育學生服兵役一節，應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關於招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與師範生一節，應分令五院及軍事委員會通飭所屬一體嚴禁。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教育部，相應抄同原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原案指示各點，應由主管教育機關遵照辦理，其餘關於免除受師範教育學生之兵役及禁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與師範生各節，並應分令飭遵。除飭覆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辦。

此令

計檢發原決議案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六九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積極建設西北以增強抗戰力聲，決定建國基
礎一案，次續修正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原案抄送國
民政府，其建設事項關於宣傳一節，併交中央宣傳部。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
函行政院，並由廳函中央宣傳部外，相應抄同原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咨請簽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一〇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主	行	內	財	經	教	文	農
席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蔣中正	林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林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〇九號函開，
「奉交中宣部轉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日渝世機字第二二一四號公函一件，為第五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一案，業經常務委員會第二一

五次會議決議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及三十六條分別修正，除函國民政府公布外，函達查照并將有關法規分別核議修正等由。並奉批，交立法院遵照辦理等因。相應抄閱原函，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〇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三一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告之決議一案，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分令各該有關機關切實設法改進。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令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告之決議案一份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修字第六六九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廣東省和平縣民王德明等為寺濠捐作學產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六二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交通部及運輸統制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業經修正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原審查意見抄送國民政府，關於運輸統制局工作報告部份交軍事委員會轉飭切實注意改進。案原案已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交通部外，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請查照轉辦理一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會轉飭遵辦。

此令。

計檢發原案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三六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糧食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決議通過

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原審查意見抄送國民政府。除原案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糧食部外，相應抄同原案函達查照轉

陳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各行抄發原審查意見，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

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意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六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公布外，繕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六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應准分別獎勵。除將附呈姓名及軍政處長及軍政處長等三機關應由該院辦理外，忠義救國軍各級將領及軍政處長等九團體准各照給獎章。奉一。發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六一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印字第一六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五二八號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滄字第五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六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顧大字第三五八七號呈請，據財政部呈報商康省田賦管理處費用開防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六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顧大字第三五八七號呈請，據商康省田賦管理處呈報，呈請審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六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顧大字第三五八七號呈請，據教育部呈報廣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借用國防官章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六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顧大字第三五八七號呈請，據內政部呈報安慶省城內各縣統制，等情，呈請審核備案。此令。

封行主
政政
院院
長長
孔孔
祥祥
麟麟

交行主
道政
院院
院院
長長
林林
中中
正正

教行主
育政
院院
院院
長長
林林
中中
正正

內行主
政政
院院
院院
長長
林林
中中
正正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冊一) 工字第二〇四八七號

查依「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本部審議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九次審查合格之發明專利各案公告之期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一三五號

姓 名 王復守 中央大學
方 法 「製造他」製造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製造他」之製造法呈請審查經予專利十年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核准呈方法製成之製造他 Xanthate 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製造他」Xanthate 係浮游菌法上最優良而最通行之藥物製造他其用原料為硫磺、氯化鈉及二硫化炭但高濃之「製造他」反應時，其對氯化鈉及二硫化炭發生作用時，其反應呈請人原呈方計有加入二硫化炭於高濃醇與輕酸之溶液，其用高濃醇與輕酸時之由八小時至十二小時即可使該溶液與二硫化炭起作用，在製造他高濃分用在工作時間上較諸法能縮短六分之五，故呈方法製成之製造他物，則已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五年，及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三六號

姓 名 郭慶 福建協和大學

方 法 經濟印刷術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右呈請人以發明經濟印刷術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蠟寫字於毛邊紙上之滲透印刷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方法不用蠟紙即以蠟液直接寫於毛邊紙上所用之紙不待絲織或虫蠟有蠟均可用時將蠟塗於滾筒上加入豆油或芝麻油花生油均可用特製之烙蠟燈熱以微火使其熔化成液打勻後即可供繪寫之用蠟液寫於毛邊紙上所用之紙和底紙用特製之印料以代替普通油印之油紙此印料係以密蒙松提墨汁墨豆汁等為原料製成色液以其百分之七十三・三・百分之二十四・四・四及百分之二・三水膠混合而成如是所得之印刷物為黑地白字與後向合費用該項用蠟寫字於毛邊紙上之滲透印刷方法應准依照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册一合字第一三七號

姓名 胡光甫 陳仁芳 曹慶李河街一三四號

物品 五穀水分測驗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五穀水分測驗器呈請審查應予專利經本行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五穀水分測驗器之構造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據稱該項五穀水分測驗器包括天平蒸餾器凝結器及溫度計等裝置一箱蒸餾器由三蒸構成上連蒸氣管及溫度計用螺絲固定於中箱之蒸餾鍋中露水可以以出於入鍋下有加熱燈及蒸餾器之下部蒸氣管接連於凝結管管置於冷水罐內其冷水所環繞以凝結器之下方置量筒用時取出蒸餾器一〇〇公分之數按於其中於數入鍋鍋中盛有蒸餾之無水酒精及錫箔之半旋緊蒸餾器上中箱則凝結器加蒸餾液液滴於所合水分被蒸發於蒸餾器凝結器即而露水滴入量筒筒上刻度直接表示該物含水之百分率

查該項五穀水分測驗器之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

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問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第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二九號目錄

令

定戰時薪俸費暫行條例在湖南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日期令

通緝故員王鳳山爲陸軍中將令

通緝故員林俊爲空軍中將令

任令令二十四仲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九號 行政院

抄發第五屆十中全會關於研究管制物價之具體實施方案並成立經濟作戰辦法案之決議令仰遵照

渝文字第一〇九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當前經濟政策之決議案令仰分飭遵照

渝文字第一〇九一號 行政院

抄發第五屆十中全會對經濟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令仰轉飭遵照

渝文字第一〇九二號 行政院

抄發第五屆十中全會對農林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令仰轉飭遵照

渝文字第一〇九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函送第五屆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中央各部會)加入各項經常費)十三案令仰轉飭遵照

渝文字第一〇九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教育及經濟支出附加概算(振濟委員會追加經常費等)六案令仰轉飭遵照

渝文字第一〇九五號 行政院

抄發第五屆十中全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渝文字第一〇九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考試支出附加概算(考試院追加經常費等)七案令仰轉飭遵照

渝文字第一〇九七號 行政院

抄發第五屆十中全會關於田賦征實征購宜兼顧民力以培國本案令仰分飭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五二九號

指令

- 豫印字第一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河南葉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送截角舊印准予備案印已銷燬由
- 豫印字第一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福建長樂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送截角舊印准予備案印已銷燬由
- 豫印字第一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江蘇省江都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另行鑄發由
- 豫文字第一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高要雲南昭通縣李雙陽捐資興學案已有明令嘉獎由
- 豫印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該院法規委員會呈報啓用印單日期准予備案由
- 豫印字第一六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鹽務總局統計處啓用國防官單日期准予備案由
- 豫印字第一六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廣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單日期准予備案由
- 豫印字第一六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鑄發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豫印字第一六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 豫文字第一六一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通緝附逆犯王某一案並將前給助單予以破奪准予備案並已將前給助單明令破奪由
- 豫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將陝西空軍勸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後增列一條准予備案由
- 豫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應准照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貴州、雲南等省及邊南區域內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追贈故員王鳳山爲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林恆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王開節爲經濟部祕書，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議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趙吉士為教育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基，請任命劉毅夫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長，劉洪遠、徐文錦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鄭兆熙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王寶另有任用，朱永寶應於本兼各職。此令。

派戴錫東為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戴錫東兼山東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方應潮為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派張中甯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中甯兼甘肅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潘封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李佩青等請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郭西園爲蘭州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章炳若爲陸軍憲兵中校，廖萬里、楊正中、張俊儔、王耀五、張世光、陳震舉、鍾煥羣、朱亞英、陶式臻、王權、彭濤、劉永圖、周肇文、邢炳南、李鴻基、葉仰風、李敦華、胡光武、麥聚五、張定波、史松泉、陳洪傑、楊百珊、賴光大、邱仲廉、羅樹松、朱偉仁、楊維泉、熊洗銘、周子昌、孟企三、武泉遠、樂韶斌、劉慶聲、李榮林、黃德、曾偉瀾、劉相明、余柏良、張崑、周崇德、康永阜、吳協唐、李振勳、時亞武、彭鴻文、曾繁漢、劉寶清、王學楷、陳海波、朱祥符、紀統智、黃隆德、余世梅、馮公武、陳學武、張芝飛、黨必剛、虞紀瞻、周超芳、劉敏、歐陽義、柏心山、高真初、朱百村、劉郁文、胡世傑、曾植秋、黃克烈、孫慕風、張心德、陳應瑞、陳金鳴、彭至格、屠漢儀、劉瑛、劉啓麟、毛芝全、陳俊三、陳叔明、陶德淵、張元雅、賈逸安、傅德銓、董大俊、毛定松爲陸軍步兵中校，周人紹、沈賴鳴、葉劍雄爲陸軍騎兵中校，鹿東生、李雨濤、姚學漢、徐馨仁、黃豪、黃文煊、顧秉權、李家英爲陸軍砲兵中校，黃炎、褚靜亞、歐陽復、鄧樹聲、蔣綱午、劉漢爲陸軍工兵中校，武希良、楊驊、霍冠南、田樹桐、趙國鈞、華文遠、劉景武、劉平梧、楊光寬、馮時、張祖德、沈慰民、鍾世謙、歐陽節、吳連生、徐瑞麟、陳祖榮、梅造時、游祉勳、陳昨非、陳文光、邱耀東、郭英、金範、王屏範、李敏堅、吳鎮三、李昌華、徐自強、劉廷瀾、姚洞、楊翼甫、陳依萍、李錦峯、羅濬生、張立羣、王嘉棟、張英基、楊鎮秋、董長儒、吳紀新、楊鳴崗、劉月明、周周、李應天、章蘭、朱宇平、廖超齊、歐陽鼎銘、姚傳培、鄧志敏、鄧斯宣、梁百容、徐效曾、李錫彤、潘鼎新、陳采夫、鍾景春、彭春基、方輝岳、潘

寬樞、馮之烈、曹廷彥、韓鳳舞、唐屏、陳瑛、陳國垣、葉縱、駱開能、譚詩詩、歐陽昌燧、
 吳醒階、吳錫聯、譚敏嵩、關拯蒼、鄧授民、羅漢華、關相甫、范紹崇、劉仁毅、余鏡夫、王
 文淵、劉克敏、周水清、陳思平、陳虹、駱毓璠、胡詩中、陳維之、蕭成之、曹恕初、陳鶴
 鈞、盧烈、胡景璇爲陸軍步兵少校，謝肇齊、張鈞鏞、呂超常、張文法、李志培爲陸軍騎兵少
 校，韓觀柏、章堅、宋秉衡、柳壽齡、陳榮常、呂時揚、張洞、劉義生、孫超平爲陸軍砲兵少
 校，楊振、林惠民、廖祖燕、黃定邦、何振華、劉宗舒、李傳炳、蒲莊爲陸軍工兵少校，杜聚
 政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楊祖輝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張國珍、謝宏洲、彭炳、傅文俊、胡啓蕊、
 向和聖、邵劍飛、錢鈞、王征萍、趙雲山、張民鐸、吳尙志、孫進、鍾子丹、馬其駒、吳雄、
 喬文俊、楊青山、王徽謙、李正榮、李繼白、孟傑志、戴震球、張學斌、孫慶華、關生麒、張
 憲甲、李逢春、馮芳麟、李君楚、初善述、丁良佐、馬金瑞、王五如、王國璋、黃樹功、鄧錫
 榮、徐芳、鄭皓、韓捷禧、陳志斌、林渠宗、嚴錦生、李天任、李志、林瑞生、漆俊、李徽
 汪、麻玉傑、倭運生、徐鈺銓、馮文清、段統麟、陳慶斌、黃士達、覃東成、李禮生、羅華
 經、鄧炳春、曹孟雄、雲鎮輝、董霖、韓超、王建猷、林詩學、鍾高錦、鍾漢源、彭奇、趙
 漢、郭長沛、趙明倫、彭奇謙、韋書鳳、趙耀卿、伍光雄、陳鳳九、賴刻明、彭金堂、田錦
 文、魯伯言、王昭彰、齊殿英、侯鳳宸、蘇振嵐、劉文彬爲陸軍步兵上尉，陸東川、趙廷浩、
 魏純良、白銘惠爲陸軍砲兵上尉，謝禮先、蕭修儀、王峻、王自力、金階平爲陸軍工兵上尉，
 蘇毅民、徐振亞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廖峙衡、張耀山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毛价民爲陸軍憲兵中
 尉，程有慶、沈志、王玉海、鄧書業、郭紹禹、吳翼民、陸永勝、魚子武、陳崑峯、劉義權、
 張德普、費景山、王世凱、樊聘田、龍漢翔、徐宏成、馮介卿、劉祖長、費偉、譚聖忠、陳玉
 清、褚元亮、曾士弘、晏賢英、施振邦、王家榮、程新炎、王光炬、劉長發、趙克東、蔡國
 華、石懷慶、梁衍錫、劉現鎮、劉海頤、崔金清、張獻琛、張謙玉、陳士希、王亮卿、盛德

陳、韓朝川、王子讓、劉慎修、楊柳青、戴國華、張振林、吳兆賢、孫和光、陳啓、張占榮、
盛湖、沈毅、于福霖、谷如意、宿仲輝、陳朝模、劉炳熾、劉德淳、黃信、方敦信、孫玉龍、
李明德、耿鴻聲、張化萍、李戡武、孫仲英、周筱藩、李宗素、朱耀庭、李明遠、周玉升、王
榮波、陳允安、袁紹昌、靳子俊、牟曉村、李海勝、陳毅、張明德、劉廷亭、李含進、譚石
森、胡明莊、湯海流、徐平玉、王明玉、羅定倫、孫積武、康西昌、楊未、何鴻志、趙摩武爲
陸軍步兵中尉，謝炳坤、連伯農爲陸軍騎兵中尉，孫以鏡、張來廷、單福軒、王巨、尹適羣爲
陸軍砲兵中尉，阮傑仁、李序鍾、王國瑞、王克斌、彭雄爲陸軍工兵中尉，周震、冉雲鶴、藍
炳輝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李爾清、鄭冠軍、馮振同、胡家泰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毛立奎、秦嘉
民、鄭志道爲陸軍憲兵少尉，黃潤玉、朱玉榮、任榮昌、卞德德、孟憲榮、吳廣浦、王中立、
許繼俊、杜金山、孔贊齊、高建順、尹東峰、李德忠、王多默、胡銘鈞、管寶清、方世昌、李
傳良、陳祥啓、蕭春泉、侯永清、龍恩運、陳道林、劉百芝、謝庠才、王之宋、劉子印、黃得
貴、趙書明、何雲程、桂治安、高蔚耀、王玉忠、朱德武、王春生、張寶斌、何亞豪、王守
中、高尙信、李國榮、李俊傑、劉玉賢、丁文昌、何占領、丁富貴、周家增、楊賜雲、駱世
臣、王林棟、呂本裕、黃傑、何萬德、顧家成、王永德、劉俊德、孫德繼、范成均、王紹廣、
曹益新、韓連休、周榮魁、楊昇榮、王寒光、邵景濤、梁玉霖、張興珍、顧玉明、蕭斌、喻其
三、彭俊林、陳凱、謝貴生、岳鳴玉、胡培、宋雲山、黃運忠、韓印堂、李秀生、陳超、陳如
德、馮廣壁、黃鴻慶、秦蘭成、曹宗文、鄭俊嶺、姜高建、張建保、張新年、王登明、張用
明、陶興邦、牛耀亭、楊贊興、張燭園、謝炳湘、劉起鵬、紀明時、姚結英、周玉泉、楊希
璋、劉慶雲、周允榮、鄭連山、韓廣寶、王少麟、郭其麟、張聖萬、潘榮滿、陳廣遠、張書
元、張奇才、王支勝、謝宗凱、韓德麟、張從、許廷平、嚴炳德、曹保生、李新勝、王德
德、劉福淵、盧秉德、周文勳、王印發、高治中、張志威、韓志賢、張慶華、杜煥德、李國

曠、范德元、王清林、汪崇誠、王孝芳、蔡成林、鄭明德、張鑑瑛、吳秀華、程金斗、羅明清、張玉飛、張東河、孔令文、許長勝、齊錫武、史殿嵩、雷金財、李樹楠、李書乾、吳清何、耿之光、崔會起、邵殿榮、趙作雲、關時岐、李克賢、辛亭山、高福城、曹玉祥、張朝書、李全興、沈洪勝、劉建德、陳占雲、郭榮昌、康書祥、王振華、牛樹俊、馬福、盧鳳祥、劉占元、何慶安、蕭明達、趙儀之、趙理盤、陳廣田、何澄玖、王志誠、陳廣廷、彭官麻、林朝華、楊福齡、周志雲、李誠志、任國治、呂銀山、薛振聲、許新志、和爲民、許海山、牛振華、黃家修、楊希海、孫世凱、尙慶壽、李世倫、胡明廉、吳俊德、李國印、孔繁斌、李文斌、劉寶琦、譚錫煌、陳得勝、王基情、黃中原、王槐三、劉克超、段須新、吳鴻恩、效誠甫、甯士惠、劉寶英、權保俊、張彤軒、鄭口勝、曹雲漢、孟傳綱、孫繼成、王銀相、劉華甫、曹宗漢、王鳳鳴、曹志高、高如華、李倫清、劉懷珍、蘇文殿、趙國清、高文祥、蘇振邦、劉福全、甘明泰、張林海、何慶林、寇遠化、裴得山、劉元敬、牛繼武、張相臣、許紹芳、趙敬賢、張振聲、韓益壽、范宇廷、馬樹奇、孔慶貴、沈興生、魯志遠、盧福保、歐金章、陳林谷、韓玉山、孫存明、李紹文、劉殿九、鄧竹松、熊武、李振山、徐全勝、潘富榮、張光著、傅全祿、張子實、林長治、潘作雲、劉志法、張殿臣、辛明信、楊立榮、周文軒、李儒新、李王亭、李厚發、張天福、劉守漢、王金階、曹作聖、劉玉江、郭緣、馬朝正、范潤光、張定周、孔廣元、周濟羣、龐天雲、蘇光裕、胡寶山、蕭繼韜、王忠誠、李孝忠、楊春兩、鄒汝敏、孫成林、劉萬傑、劉志遠、郭冠卿、王立春、劉麗、萬春田、程有福、邢統慶、汪友石、王振華、班學曾、孟昭亮、李世松、王新志、許俊田、丁尚孔、李式英、蔡鴻亮、蘇漢致、楊俊梅、王照軒、呂興明、杜青雲、余先勝、李鴻祥、孟鎮亭、劉凱英、黃羣、韓東龍、王可翼、魏福臣、陳興茂、孫景田、余都華、郭應平、李龍林、胡英傑、李旭、董顯品、齊定邦、廖鑫、周國璋、周超明、顧錫民、許良璧、何孔昭、崔鴻彬、劉祥祥、張超、穆文

張、徐麟、阮讓之、黃雪帆、劉深鑾、李鴻舉、鄭緝明、王治天、楊自強、馮超雄、歐陽贊、
薛、吳貽成、王端祥爲陸軍步兵少尉，陳芳毓、李鴻濬、龐得壽、李光第、史銀會、戴展鵬、
龔汝臣、李慶芳、韓東燾、李得勝、蘇耀東爲陸軍砲兵少尉，聶宗富、張展業、木漸仁、吳雲
青、孫文俊、何鑑、陸生金、張德海、李傳文、岳幽峯、陳傳亭、張復堂、丁樹岐、包振甲、
姜鵬、張學賢、閻清泉、祝雨村爲陸軍工兵少尉，鄧伯屏、張志俊、孫德馨、楊樹楠、賀家
驥、傅天祥、徐英華、李連興、趙明達、魯遂賢、劉安峯、孫系、賈文德、陳仲敏、盧克勤、
張達、張之德、白鴻鈞、陳占元、鄭心慶、羅江、羅明元、尤學孔、葉旭奇、錢志仁爲陸軍通
鑑兵少尉，周正源、張彥光、鄧正合、劉廷榮、劉成志、周傳海、張夢辰、王海濤、蔡明新、
袁沂、王冠三、賈清琦、李毓斌、晏成立、楊金聲、溫煥章、陳建華、齊華廷爲陸軍輜重兵少
尉，劉拔羣、朱金雲、魏樹基、吳讓三、李宗綬、陳增權、齊鴻賓、蔡元培、劉傲、劉雙周、
李從吉、崔孟秀、蔡宗烈、李蔚龍、張益、歐陽彥、張梁任、明德馨、李培嶽爲陸軍一等軍醫
佐，王孔章、牛慶雲、李存周、秦誠、董秉誠、謝尙祿、陳介眉、巫祈華、鮑鳴駒爲陸軍一等
軍醫佐，邱璋爲陸軍一等測量佐，梅炳才、葛鳴九、李海珍、張鵬舉、唐耀賓、王扶一、陳
源、劉希舜、王芥華、田金標、林美譽、張寶亭、胡時彥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張文斯、李雲亮
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賈錫山、徐明讓、周振乾、楊葆琛、林壘、苗樹仁爲陸軍三等軍醫佐，盛
海山、張天合、龐桐軒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左倪之、張平天、李復超、陳繼明、趙拔才、彭克慈、陳
膺、伍繼南、王篤仁、林式顯、黃紹麟、陳達才、刁秉魁、盛崇堯、王維翰、楊之淦、任湘
溥、羅偉、徐誠、吳定鑑、曾軍、卓達羣、鍾靈、全國基、丁金濟、鍾岳芝、陳中明、楊家
彭、黃福芳、劉慶治、王愷名、陳仲良、黨松齡、唐鐵冰、龍樹田、蕭銳鏡、吳光祿、廖文
斗、許湘帆、李本道、吳德城、盧文軒、彭克誠、羅思忠、鄭乃輝、李炳榮、戴鴻章、王寶、

張中幹、胡學海、趙雲亭、陸福漸、趙樹敏、魏鑫、李森塘、羅國珍、梁國明、盧治文、華雲
程、鄧述楷、莊文斌、許汝源、黃生欣、席鳳和、顧仲立、顧灼華、黎定一、孟憲武、宋奇
精、周孔翰、張鳳友、葉葵、王光乾、張潤生、朱少齋、任時潤、張耀起、胡應頌、蕭繼規、
郭德昌、吳先文、楊德俊、龍雲章、韓維藩、茹子高、孫威據、張之超、周吉林、劉先慶、孫
華臣、張自培、張鴻誼、劉化邦、劉景、王樂、宮廷茂、陳智傑、李錦唐、曹振武、朱家驥、
司國典、劉文華、梁寶培、費望喜、邱子俊、邱秉遠、顧克潮、高子知、汪敏、魏均、陳克
嘉、馮光洲、李毅純、朱寶珩、郭維周、朱湖海、蕭家培、譚榮生、楊德煥、常壯圖、穆澤
根、胡道鎮、包孔濟、董俊臣、顧柏森、陳孝清、張京師、周曉、繆軒、李恒楚、李培蘭、孫
雲桂、馬文煥、龔世昌、張鳳洲、李哲人、趙廷勳、趙光煥、劉振瀛、姚任羣、史逸中、吳希
瑞、譚龍升、于萬昌、劉明理、孫繼義、王良相、范紹增、吳佑容、吳興漢、曲玉峰、劉蒙、
陳家慶、李文仲、歐光會、王得安、葉炎章、劉振江、楊清明、安士英、李寶卿、呂景柱、江
士生、李啓榮、朱芳聲、王永楮、朱宗振、斌安發、張世芳、郭俊、王時中、陳國章、文博
奇、陳邦炎、殷逸先、康克永、鍾亞鵬、鄧子純、蔡東麻、劉重民、王效生、葉桂華、李祥
福、留紹宋、石汝衡、張楚珍、詹天羽、李國銘、田順文、黎錦章、石瑛、鄧克贊、張振岡、
游克勳、廖靜、歐陽任、陳泰綱、甯佩玉、彭立國、湯正熙、溫聯輝、謝純庭、彭克諧、王儒
忱、蔡報琪、吳炳煊、王英漢、陳法堂、梅素展、吳逸民、楊履清、馮發生、王承鼎、劉長
志、陳志武、鄭楚民、方超、洪鐘、金翠珠、劉學溫、包國鈞、方宗標、李中植、穆重石、穆
筆豐、王兆芬、孫守樂、顧友德、王增、平良、何俊昌、劉經非、馮振中、王君尊、成瑞
華、狄新民、高孝先、張子英、崔嶺、郭廷忠、蔡正剛、沈震文、周化豐、郭存仁、王得斌、
田耕南、葛彩勳、師貴英、楊貴侯、夏爲嘯、李家垣、穆遠、曹盛堂、羅泰來、賈鶴華、侯齊
賢、周際和、左殿功、張景春、王國棟、劉家慶、葛伯卿、黎儒楷、李鋒、畢玉聲、朱青龍、

章萬慶、張佩德、葉幹球、韓劍秋、何重宜、趙連雲、左光華、鄧佑浩、崔法榮、信國俊、雷
明夏、李顯吾、王保祥、許志燦、柏文亮、刁繼超、劉本深、郭松坡、王國英、張夢龍、何玉
鵬、謝粉、賈明德、陳又平、王任吾、賈耕鵬、賈鴻遠、孫紹英、李鐘偉、周勳光、蕭武、許
慶海、陳建之、唐堯天、劉堯年、張光宗、賈永文、楊書振、向國俊、沈百順、錢鍾圻、盧錦
榮、易文超、黃爾強、何春周、劉昌皓、王至善、李逸清、閔富樵、李孟羣、蔣泰貴、劉順
三、楊明德、蔣宇才、姜揚生、宋伯平、魏羽舫、涂棟華、明端甫、鍾劍龍、龔炳澤、龔慶
枝、蔣雲章、黃德庚、徐宗福、沈煥榮、吳用光、吳飲泉、劉勳、顧鴻羽、陳奉三、張仁山、
風育儲、郭仰天、蔡敦信、高通文、李樹芳、方道珍、秦正熙、牛秉斗、尤道祥、蕭宗孟、
李奎光、盧吉祥、王世鈞、王建偉、劉興昌、宮開、李士宗、崔德昌、秦兆貴、馮良善、周三
樂、趙毓豐、王偉、蕭壽昌、房瑞華、崔義昭、程德保、段世良、張仕明、楊庚辰、仝耕泰、
劉、尹廷來、趙武申、張同祥、關杰、朱建城、郭登祥、穆達、馮恩廷、玉亞民、樊發信、
吳光宇、趙振周、申成法、趙安墮、李蔚文、許安棟、韓蔭鶴、郭世俊、吳光耀、王麟、傅尙
俊、孫凌甫、何泰豐、汪忠、李富樂、李隆喜、程淵溪、任振宇、徐成章、王琳蔭、馮德利、
金家樹、崔德馨、李國良、范紀勳、魏景萬、李宗英、李春岳、龔文才、張國本、殷天佐、張
昌祥、王北禹、陳紹霖、賀超、王烈、陶敬銘、周煜開、徐乃鼎、周止璜、蘇少榮、鄭培湘、
楊再權、涂孟才、熊傑昭、熊世勳、翁玉堂、簡瑞光、楊開城、魏紹京、白耀威、王界蓮、韓
聯劍、劉正中、安吳文、孫國造、楊志賢、陳國昌、商鼎新、周、陳德海、龔聲顯、柯一
引、謝志雨、謝慶乾、焦沛澤、胡慶柏、張文英、符國光、高天樞、鍾時和、張甲凡、劉平、
徐祖義、鄭立漢、楊道顯、余國照、陳慶隆、楊聲野、黃永為、魏柏株、梁棟胎、馬致中、龔
德輝、謝邊田、林雲鳳、張榮祚、華堯、王姜開、李紹棠、陳德宏、伍仁山、龔澤洪、郭敬
林、王儲魁、劉文倫、吳錦雲、陳桂榮、劉茂勳、胡佐羣、梁景燦、劉耀、謝運謀、陳彥淵、

郭應麟、任自興、丁福、余建中、夏宇山、邱建滿、雷代璋、李富文、李榮坤、唐文友、黃崇
 那、李德易、張汝誠、周序庚、許業發、蔡道永、羅升生、王春和、張伯蘇、冷啓珍、姚燦
 輝、李占元、戴仁清、李捷高、孫邦寧、王明遠、曹開模、李恆、阮建華爲陸軍步兵少尉，金
 佩蓮、曹運元、張爲凡、史世澄、張永金、曹成武、黃公戎、張佛仁、范雲龍、戴心曾、于國
 俊、周煥德爲陸軍騎兵少尉，唐象喚、吳海昇、彭湘南、高朝新、王振騰、王唐輝、李金奇、
 董恩奇、杜若海、李挺、尙從周、謝林森、李文安、潘福堂、張叔之、陳劍華、趙可登、劉
 茹、周煦變爲陸軍砲兵少尉，鄭式權、方景新、張應勳、江兆凱、楊同智、岳彩奪、曹欽、王
 政祥、蕭竹青、李興鏞、李長民、范保民、卞天民、劉慶春、郭朝政、李聘三、阮錫魁、陸學
 樂、王文林、任煥羣、王炳暉、程覺書、史百祥、韓振、吳安璧、薛廣、王法讓、黃克元、來
 淑福、朱松溪、仇元福、張遜、羅惠、邵秉仁、趙華寶、宋光訓、張秀華、鄭鈞、許金生、馮
 機功、謝新明、涂亞白、趙國強、劉濟崙、謝志忠、陳繼如、梁步瀾、張金堂、蔡驥、徐廷
 綱、陳倫庭、張西方、周紹棉、韓本仁、陳信亮、任傑、劉嗣泉、董其榮、呂卓然、潘剛德、
 沈瑞生、鍾汝誠、張嘉凱、孫宗辰、賈興治、周保民、鄭宗變、周家楨、王恆齋、董發義、熊
 漢高、黃鍾勳、牛允旆、梁培乾、柯棟材、魏涵冬、李士乾、彭其環、汪敬煦、王德樹、張先
 翼、廣國木、金維宿、許士陵、王鶴樓、孫煥榮、王慶餘、劉文治、顧仁恩、閻志良、張燦
 帆、丁鶴年、卞又新、趙玉章、李藍坡、邢英才、姜君怡、徐繼曾、李克瑞、李家屏、陳敬
 良、蔡太、薛嵩、鄭學燦、周啓文、周豐、蔡祖箴、許伯川、孫廷鑑、唐傑成、李勇武、盧蔭
 權、李明卿、鄭令春、劉建亞、管伯英、孟繼和、任國斌、許陶成、郭子賢、彭象文、周開
 敏、陳傳綱、游喜明、楊俊英、陳樹義、李立科、李超塵、高典升、陳大俊、袁慶增、郝傑、
 張業鑫、周席珍、楊培光、高教述、周志堂、李偉球、王鴻鈞、敖金鑒、楊修純、張中、傅選
 襄、許哲民、周志榮、盧戰榮、胡增福、張運和、吳乃純、梁義直、林祖錦、黎柏均、丘中

岳、周銓能、薛家斌、李義秋、賀遵訓、饒清華、馮慶雲、伍觀皇、張志政、陳佐博、謝亞傑、劉正洪、符子淵、劉家福、董現龍、張濟黎、彭司稼、熊達五、李登洲、唐雅克、高凌霨、章久波、曾福有、邱瑞、祝乃封、張植光、李寶雷、李雲鵬、鄧列時、張文燾、饒英、黃國慶、爲陸軍步兵少尉，呂世洪、蔡清廉、謝光宇、趙燾深、張永明、李樹屏、張榮煊、周文清、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吳嘉榮、鮑育民、余鴻豐、梁存生、饒菊秋、盛志剛、王學淵、壽統、劉宗尚、張寶、周鈞運、王敦璣、郝培基、關仲安、胡繼良、陳維旺、鄧兆鴻、李培基、於成東、謝鎮、馮迪、劉德仁、陳祖登、王雲閣、蔣乃昭、陳茂軒、白益三、覃偉儒、孫茂全、楊清泉、陳燕浦、吳士楨、先我生、唐人達、爲陸軍騎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黎永年、魏源容爲海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克強、董策、駱導羣、梁冠英、胡質殊、李明根、黃礎志、周秉真、何士衡、梁建名、張鏡、馮丕雄、湯銘、周錫祺、黃琪、倪有林、萬龍麟、李知絃、李梅、謝檄麟、顏士琦、楊瑞禾、張世傑、鄭梧、李定華、鄭榮昌、馬傑元、邵建康、閻樹根、劉景新、潘梅濂、沈興沛、鄒桐格、梁爾霖、李學慎、傅興華、唐英麟、趙列三、潘澐、黃鵬、李則循、鄭雲、鄧秀生、陳義岸、吳碩儒爲陸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巖呈，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一大隊大隊長吳榮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巖呈，請任命孟憲周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一大隊大隊長，仇康剛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五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東連平縣縣長，請任命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齊燾署廣東平遠縣縣長，李仲仁

署廣東連平縣縣長，總任仁署廣東平遠縣縣長，陳著木署廣東平遠縣縣長，陳福岩署廣東徐聞縣縣長，拱之政署廣東潮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西鎮結縣縣長汪文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梁拱著署廣西鎮結縣縣長，梁鏡署廣西天保縣縣長，梁方津署廣西都安縣縣長，王映山署廣西扶綏縣縣長，羅福康署廣西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岑炳堯署廣西田陽縣縣長，丁鐸華署廣西信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一〇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四之號函，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研究管制物價之具體實施方案，並成立經濟作戰部案，決議經濟作戰部不必設立，應遵照總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內所指示，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為管制全國物價最高決策機關，負責指導各主管機關執行之責，並應充實國家總動員會議之督導能力，負責推行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各部會尤應通力合作以底成功，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原案抄送國民政府。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此令。

計抄原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一〇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二四號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三

准字第五二九號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總裁提示目前一般民衆特別注意經濟問題，全會對於經濟政策應有明確簡單之決定，經濟組所擬關於國家總動員工作之檢討與實施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案內(三)關於實施管制方針首須集中努力者，甲項實施限價辦法，即爲大會對於當前經濟問題之主要政策，擬請大會再爲鄭重之決議，昭告國人使之共信共行一案，決議實施限價辦法以維穩定價格爲平允之物物價之標準，由政府本此原則分別就當地當時擬定標準與其他物價之比例標準，其超過標準比例標準價格之物品，應令停止買賣，並得由政府如數征購，凡屬於奢侈品則澈底禁止銷售，其他詳細辦法俟訂定後另行公布之，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原決議案抄送國民政府。除原案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〇九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 | | | | | | |
|---|----|----|-----|----|---|
| 主 | 行 | 財 | 經 | 社 | 糧 |
| 政 | 政 | 政 | 通 | 食 | |
| 院 | 院 | 院 | 部 | 部 | |
| 院 | 部 | 部 | 部 | 部 | |
| 席 | 長 | 長 | 長 | 長 | |
| 林 | 蔣 | 孔 | 魯 | 谷 | |
| 森 | 中正 | 祥熙 | 文瀾 | 正綱 | |
| | | | 曾養甫 | 徐堪 | |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三八號函，爲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經濟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案，決議修正通過。茲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原審查意見抄送國民政府。廳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經濟部外，相應抄回原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審查意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經濟部 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令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二五三五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農林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決議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原審查意見抄送國民政府。除原案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農林部外，相應鈔回原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意見，令仰該院轉飭農林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意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農林部 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諭字第五二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一〇九三六號函開，

「前准貴處滬文字第一〇九四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教育及救濟支出追加預算（振濟委員會追加經常費）六案，經陳泰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彙報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准予核定二千四百四十萬零二千五百零三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異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院分列轉飭遵照
如左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六一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一案，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 批，送國民政府令飭各主管機關切實切辦。除已由中央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通飭各主管機關切實切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決議案，
仰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決議案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〇六五二號函開，

一節准貴處滄文字第57756086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考試支出追加概算（考試院

追加經常費等）七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尚如數共

字核定九十九萬一千三百零九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呈令

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詳檢發原附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考試支出七案概算表一份

主	行	考	監	財	銓	審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戴	于	孔	賈	林
森	中正	傳賢	右任	祥熙	景德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稅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五四〇號函開，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田賦征實征籌宜兼顧民力以培國本案，決議照案通過如左，斟酌各地生產交通運輸水利各種實在情況，體諒人民經濟力量，規定最高稅率或備以現金折實，嚴禁地方浮立名目任意增加。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

到廳，經陳奉批，原案抄送國民政府。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外，

相應附同原案，函請查照辦理一等由。合亟備案核一

等情，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案，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送原案一件（卷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一五六三號函開，

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請確定義務勞動服務制度頒布義務勞動法一案，決議義務勞動制度應予確定，其重要內容得作為立法原則。著由主管部起草義務勞動法交立法院審議。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原案抄送國民政府。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並通知社會部外，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立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請確定義務勞動服務制度頒布義務勞動法案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實施各在案。茲續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貴州、雲南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一 總字第五二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六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顧人字第一五八七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河南葉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鈐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此令。

內行主
政 政 部 部 長 蔣 林
部 部 長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六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顧人字第一五八七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福建長樂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鈐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此令。

內行主
政 政 部 部 長 蔣 林
部 部 長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六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顧人字第一五八六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江蘇都統政府印，於前縣長陳中柱抗戰陣亡時遺失等情，請飭局鑄發新印由。

內行主
政 政 部 部 長 蔣 林
部 部 長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一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顧字第二五四七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雲南附屬縣半覺縣捐資興學，請予呈件為憑，已有明令准予立案。仰即轉行。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政 政 部 部 長 蔣 林
部 部 長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六一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文字第一九〇號呈一件，據該院法稅委員會呈報，將用印章日期，請速印換等情，
檢附原件，呈請等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六一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滙印字第一六一四號呈一件，呈稱：報廣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蔡用官於日期，新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六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滙印字第一六一五號呈一件，呈稱：報廣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蔡用官於日期，新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滙印字第八六五一號呈一件，請頒發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新
呈悉。准予照准。仰從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總字第五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五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一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渝總字第七五七二號呈一件，其轉報陝西高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齊用官章日期，所
擬核擬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法委(三)重國字第一三〇六〇號呈一件，以通緝附逆犯王榮一案，抄件請予核備案
，並將前給之四等寶鼎勳章予以褫奪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將前給之四等寶鼎勳章明令褫奪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辦制編字第二四九三號呈一件，為擬將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後增
列一條，以次各條，依次遞改，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增列條文，呈請核奪正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渝總字第八六〇九號呈一件，以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
則，請鑒核令行動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九零一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黃崇德 江西蓮花縣看守所所長兼監長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崇德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江西蓮花縣看守所於本年六月一日午夜已決犯李華實等四名被毀監房樓板原瓦脫落未獲是月十九日午夜未決犯劉生高等十名復奪門毆傷看守脫逃無蹤經該縣縣長及司法處審判官先後呈奉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廳所長兼監長黃崇德及值宿看守等依法偵查偵訊結果予以不認罪處分江西高等法院據報呈司法行政部鑒核同部認為應予懲戒咨請審議到會本會當指定期間命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日久未據將送還證據亦未據將申辯書提出經函轉該機關查明復經公示送還期滿仍未據提出自應依法懲戒之議決

理由

查該監所於本年六月不滿二十日之時間內先後兩次疏脫人犯多至十四名平時疏務廢弛已可概見其二次出事時據蓮花縣縣長及司法處審判官會呈高等法院文內敘述押犯劉生高等呼喊打劫其時入內處捕之朱符凡已將總門閉鎖被付懲戒人竟令將總門開啓致各犯一擁而出云云其際時搶殺尤屬幸方嚴經司法處偵訊尚不負刑事責任然廢弛職責之重咎要無可辭

除上諭飭被付懲戒人黃崇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陶治芬 委員 畢鼎璋 委員 劉 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宋述權 委員 林蘭章

委員 郭子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目，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茂藪不具，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續購，務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年費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半頁	每行六角
四分之三	每行三角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至為厚望。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三零號目錄

令

國務院令 推簡西樞政官濟濟師名號令
宣武成都臨時軍人破壞監犯洪啓達等減刑令
任勉令四十件

訓令

陸文字第一一〇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司法收支預算概算、統運高等法院追加所屬機關收入等五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補助之支出加概算（中國政治學會臨時補助費等）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項度市、縣、市、鎮、鄉、鎮、區、會、同、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函請核定內政部三十一年度新增戶政司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函請核定內政部三十一年度新增戶政司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陸文字第一一〇

本府主計處

呈送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局、會計室、規程、規程、規程、准照辦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

行政院

呈為制定公布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等情于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

行政院

呈為通緝漢奸在玉等一案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五三〇號

渝字第一六二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編譯奸偽疑犯第四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二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編譯附道犯趙延魁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二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編譯漢奸劉怡堂等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二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編譯漢奸李修賢廖素珍等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編譯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等四編譯主任官章仰候轉飭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編譯安徽省衛生處國防官章仰候轉飭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編譯國立黃河水利工程專科學校國防官章仰候轉飭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編譯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國防官章仰候轉飭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編譯四川省民政廳等機關主任官章仰候轉飭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三四號 令考試院長戴傳賢 呈請因事請假一個月所有院長職務由朱副院長代理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一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前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呈報該署戒煙國防官章章呈時因乘船觸礁沉沒等情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查前日任免 盧餘鈺 呈以福建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請免職並覆書人員姓名公佈週知由

財政部備查 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等還本中獎號碼公佈週知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查饒遠措格西，內典精通，修持堅苦，早歲傳經說法，僧俗皈依。抗戰以還，受命前往青海地方，視察宣傳，啓導邊民，咸知趨嚮。行勝卓錫，勞瘁弗辭，護國精誠，深堪嘉尚。著頒給輔教宣濟禪師名號，以示優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呈請將成都臨時軍人監獄監犯洪啓堯等赦免罪刑一案，查成都市於去歲七月二十七日遭敵機轟炸，該監所垣牆及房屋中彈，並遺機槍掃射，該犯洪啓堯等二十三名，於監房被炸危迫之際，不附衆脫逃，復能協同維持秩序，其情均屬可嘉，擬請依法各照原判徒刑減輕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洪啓堯、夏尙忠、章論欽、夏中厚原判執行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獄中傑、唐迺江、謝雲章、趙華、袁鴻章、唐華亮原判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李傳南、王樹鈞、勳劍賢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七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四月。柴化仁、蔣白、周仁毅、謝衍鏞、林時漢、姜榮邦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五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吳勳、王升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四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九年四月。何芝木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李蹊原判之有期徒刑七年六月，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特派陳誠爲湖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特派李漢魂爲廣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考試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派黃建中、范揚、郝朝俊、朱懷沐、劉千俊、趙志森、張伯釐、朱一成、胡忠民爲湖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吳鼎新、何彤、張導民、鄭豐、黃麟書、袁晴暉、汪漢法爲廣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宋呈，爲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袁浩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爲中醫師，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鄧廷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鳳翔爲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勁挺、秘書王聯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陳鴻模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郭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馮志旭為陝西鎮坪縣縣長，周景龍為陝西洛川縣縣長，劉誠官為陝西嵐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甘肅鎮原縣縣長鄒介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高勤修署甘肅景泰縣縣長，丁懋馨署甘肅通渭縣縣長，石琳署甘肅華亭縣縣長，馬文江署甘肅莊浪縣縣長，鄒維枚署甘肅禮縣縣長，胡維樞署甘肅鎮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長泰縣縣長王儒林、署福建惠安縣縣長林鴻輝、署福建晉江縣縣長王笑峰、署福建南安縣縣長章淡明呈請辭職，署福建德化縣縣長楊翰仁、署福建建甌縣縣長戴仲玉、署福建平和縣縣長黃明日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福建寧德縣縣長熊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文照署福建長泰縣縣長，萬心權署福建南平縣縣長，歐陽英署福建長汀縣縣長，石有紀署福建惠安縣縣長，宛方舟署福建晉江縣縣長，卓高煊署福建德化縣縣長，鍾幹丞署福建寧德縣縣長，李天錫署福建南安縣縣長，黃日馨署福建漳浦縣縣長，黃肅署福建建甌縣縣長，周夢麟署福建平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張致和為經濟部採金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长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呈，為交通部技士邱式麟另有任用，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曾澤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羅敏身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社會部部长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席長陳其采呈，爲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李維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宗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龔禮逸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馬冲符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增禧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鍾錫九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陳世雄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秘書趙宗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馬龍翔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張毓麟、孫蔚生、陳純侯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葉和才、柯象賓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韋瑞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邵均為農林部岷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陸桂祥呈請辭職，陸桂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體榮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體榮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兼福建省驛運管理處處長陸桂祥呈請辭職，陸桂祥准免兼職。此令。

派丘漢平爲福建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曹經沅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鄧春膏、何基鴻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財政部
司法部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〇五七六號函開，

「節准重慶渝文字第58390059389號公函，先後遞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司法收支追加概算（綜

查高等法院追加所屬機關收入等）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

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追加收入一案為二百七十元。支出四案共為二十五萬八千七百

五十三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予同意見通過。相應

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

此令。

計檢發概算表一份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計部查照
知照

- | | | | | | | |
|-----|----|-----|-----|-----|-----|-----|
| 主 | 行 | 司 | 監 | 財 | 司 | 審 |
| 席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蔣中正 | 居正 | 于右任 | 孔祥熙 | 林雲陔 | 林雲陔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〇五六七號函開，

「節准貴處治文字第⁵⁷¹⁴₅₇₁₄號公函，先後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造冊概算（中國政治

學會理事會臨時補助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

，擬如數准予核定一百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元。復經提奉別項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表

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辦理分令

遵照。理合簽請核一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一件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院分別轉
發
各
部
查
照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渝祕字第七四七四號呈稱，查財政部重慶市營業稅處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並遴員先行代理會計主任在案。茲該處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令，擬訂財政部重慶市營業稅處會計室組織規程十四條，俾資準據。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一併施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部重慶市營業稅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渝祕字第七四七三號呈稱，查本處次第依法設置，茲擬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令擬訂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種，俾資準據。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及通則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一併施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及通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滬總字第八六四六號呈稱，

「查中國茶業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以資準確。理合將其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一份（本報代印）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三八三號函開，

「一擬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九日順伍字第二五四八二號公函，為制定整理自治財政規程案，清理各縣縣公有款產暫行通則，各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辦法，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委批推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查照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財政部 蔣中正 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財政部 蔣中正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一四六六號函開，
一准行政院函請核定內政部三十一年度新增戶政司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行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查內政部遺送該部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案內，首長將新增戶政司經費計入，時因增設該司尚無法律根據，未予核定，茲行政院以內政部增設該司修正組織法一舉，業已完成立法程序，該司且已於七月份成立，請將概算補行核定，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照原擬數額，核定該司全年經常費為一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元，准從六月份起支，俾以一個月數額充作開辦費用」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仰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財政部主計處知照。

此令。

- | | | | |
|-----|----|-----|---|
| 主 | 席 | 林 | 森 |
| 行政院 | 院長 | 蔣中正 |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右任 | |
| 內政部 | 部長 | 周鍾嶽 | |
| 財政部 | 部長 | 孔祥熙 | |
| 審計部 | 部長 | 林雲陔 |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滬財字第七四五二號呈一件，為呈送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所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糧食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二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顧伍字第二五四八二號呈一件，為制定公布整理自治財政綱要，清還各縣市公有款項暫行通則，各縣市財政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縣市清理公有款項獎勵條例及各省市公庫和佃辦法，除逕飭施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滬字第六六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和平縣民王德明等違守舊州作學產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類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無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法審(31)查四字第一三〇五九號呈一件，為通鑑遺奸汪玉等一案，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滬字第一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總令

一四 渝字第五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法審(註) 渝四字第一三一八號呈一件，為通緝馮好何玉鼎等一案，抄件請要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 主席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法審(31) 渝四字第一三〇六一號呈一件，為通緝馮好何玉鼎等一案，抄件請要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 主席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法審(31) 渝四字第一三〇五八號呈一件，為通緝馮好何玉鼎等一案，抄件請要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 主席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法審(31) 渝四字第一三一七號呈一件，為通緝馮好何玉鼎等一案，抄件請要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 主席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法審(81)檢四字第一三〇六八號呈一件，為地緝獲奸李修實陸素珍等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六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查歸字第七五四號呈一件，請照發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等四機關統計主任官章，新要核飭備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六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順人字第二六〇三六號呈一件，請鑒發安徽省衛生處關防官章各一顆等情，新要核飭備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 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六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順人字第二六〇四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黃河水利工程專科學校關防官章各一顆等情，新要核飭備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 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檢字第五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五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順入字第二六一三三號呈一件，呈請鑄發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國防官章等情，新
應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總字第八六五五號呈一件，請頒發四川省民政廳等機關統計主任官章各一顆等情
，新應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長戴傳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總字第一九二號呈一件，為因事擬自本月十五日起請假一個月，所有院長職務，
依法由朱副院長家驊代理，請察核再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順入字第二六一九二號呈一件，據前四川益筠珙會辦公署呈報，為該署趁角國防官
章繳呈時，因乘船觸礁沉沒等情，抄檢原附件，呈請鑄發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溫鳳韶、江達淮、楊立生、王大作為本處科員，均派在文書局辦事。此令。

委任謝啓、董祥元、熊尙哉、萬澍、文蔚赤為本處科員，均派在印鑄局辦事。此令。

委任伍朝英、黃克昌、趙豫和、毛裕良、汪守清、黃本璜、陸典初、朱雀橋、李平和、王士龍、謝光遇、王方策為本處二等書記官。朱培屋、高植楠、彭羸成、趙子誠、曾憲孔、魯輝華、汪彩、葛玉貴、楊慕唐為本處二等書記官。彭日新署本處三等書記官，均派在文書局辦事。此令。

委任張月軒、葉照林為本處一等書記官，張善均、樊彬為本處二等書記官，均派在印鑄局辦事。此令。

委任陸士宗、林之潯為本處二等書記官，均派在人事室辦事。此令。

附錄

考試院佈告

總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現據該院呈請，以福建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餘名，請發給等情到院，除呈請外，仰各週知。此佈。

財政部佈告

財政部佈告 第一九一號

查本國二十四年財政公債第九次還本，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四次還本，及民國二十七年撥濟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照開列表公布週知。現外，其二十七年撥濟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重慶中央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照登本報，以便週知。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	應還本金	起日期	應付利息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一九〇七	四九六九七二	四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自起日期	自起日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	一四	七〇三三〇四七 七〇三三一	二八四二〇〇八 二八四二〇〇八	二〇〇〇〇〇	自起日期	自起日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七年撥濟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	一	一二五七四六八六九 九三一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一三〇〇〇〇	自起日期	自起日期至某期

(附註) 凡持有七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價	目	部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寄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寄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寄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號	六元
三分之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卷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法 規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火柴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設專賣機構辦理。

第二條 專賣機構，依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火柴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運入。

第四條 專賣之火柴，非經貼有專賣憑證，不得銷售。

第五條 專賣之火柴，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本條例區域運入者，另徵平糶稅。

第六條 從事於火柴之製造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商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機構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二章 製造

第七條 火柴非經政府許可及專賣機構登記，不得製造。

第八條 火柴製造之場所廠額及品質標準，由專賣機構規定，呈准財政部公告之。

第九條 專賣機構對於火柴製造之過程及結果暨火柴製造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條 火柴製造廠商應將製成之種類及數量，定期報請專賣機構登記。

第十一條 火柴製造廠之產量減少，品質低劣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者，政府得予收買或限制。

第十一條 事實機構得於適當地點設置火柴廠，或指定標準廠，以資示範。
第十二條 製造火柴所用之機器及主要原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製造或輸入移入之火柴，概由事實機構收購之。

第十四條 事實機構因備納收購之火柴，得設置公棧。

第十五條 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事實機構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國營廠或標準廠等品質火柴之實需成本，加以合法利潤，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平價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輸入或移入火柴之收購價格，不得超過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收購價格。

第十六條 不合標準之火柴，事實機構得呈准財政部核減價格收購，或銷燬之。

第十七條 火柴之包裝方法，每盒裝裝數，收購場所及收購日期，由事實機構定之。

第四章 運銷

第十八條 事實機構收購之火柴，應按各場需要自行運送，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銷機關輸運。

第十九條 火柴承銷商，無須向，應經事實機構核准登記給予執照。

第二十條 事實機構之火柴，由事實機構按各該場需求及國家事實利益為計，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火柴承銷商與零售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事實機構對於承銷商零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得隨時檢核必要之檢

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當價值一倍或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火柴。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按照價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如係製造廠商承銷商或零售商，並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服檢查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不持封報請登記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私自製造或輸入火柴原料與機器者，除沒收其貨件外，並處以該貨價一倍或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私行銷售火柴者，除沒收外，並處以按照價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行改竄或書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實施之主旨，在清查及限制市內勞力之浪費，以充裕兵源，並使轉就生

產事業，及有利抗戰之工作。

第二條

左列各款，依本辦法清查並限制之。

1. 人力車輛行及其所租賃之車輛。
2. 各機關公司行號廠商暨私人自備人力車輛及其所僱用之車輛。
3. 奢侈品製造業與販賣業之員工。（如香水脂粉等）
4. 游藝迷信之員工。（如錫箔儀仗星相等）
5. 擦背修腳工人。
6. 搬運工人。
7. 旅館藥店從業員。（如旅館飯店公寓之員工伙役等）
8. 飲食業之從業員。（如飯館茶樓酒店甜食點心店舖之員工伙役等）
9. 娛樂場所之從業員。（如戲院書場之員工伙役等）
10. 各機關超過編制規定之員外伙役，暨各公司行號廠商之逾額伙役。
11. 私人僱用之逾額伙役。

12 無業游民。

前項各款，應優先限制，7、8、9各款，應逐漸限制。

第三條

本辦法以重慶市政府爲執行機關，必要時由社會部及憲兵司令部派員協助。

第四條

在重慶市區內各機關及各業公會負責人，應接受市政府之要求，切實推行本辦法，如有敷衍或違反情事，由市政府報告該管上級機關，予以處分。

第二章 清查與登記

第五條

凡在本市特種行業業者，應向市政府申請登記，非經市政府發給許可證並加入該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六條

凡本市車伕及轎伕均須持身份證，向市政府申請登記，非經市政府審查許可，發給工作證，並加入職業工會，不得工作。

第七條

凡機關公司行號廢舖及私人自備人力車者，須向市政府申請登記後，始得使用。

第八條

第五條及本條之車輛，於登記前，須先經檢驗編號合格者，發給檢驗執照。

第九條

經登記許可之車輛行、車轎伕，及車輛，如不繼續營業，或解僱或停止使用者，須向市政府申報，分別繳銷許可證檢驗執照及工作證。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九款各色人等之年齡體力籍貫技能教育程度及其生活狀況，應由市政府定期調查完畢，分別限制或禁止之，非經市政府審查許可發給工作證，並加入職業工會，不得在本市仍理舊業。

第十一條

凡市區內無業游民由政府舉行總清查，並依其年齡體質及技能，予以審定後分別處置。

第三章 限制與取締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力車轎伕，暨各業從業員工伕役游民等，凡合於兵役法規
定者，一律送服兵役。

第十二條 對於人力車轎行之限制如左。

1. 依照市區人口比例及交通需要，限定車轎行之開設地點及其最高數額，逾額者
限期停業。

2. 已申請停業之車轎行，禁止復業。

3. 申請新開業之車轎行，不予登記。

4. 每一人力車之租用人數，以二人為限，每一乘轎之租用人數，以四人為限。

第十三條 對於人力車轎伕之限制如左。

1. 依照市區交通需要及核准之車轎數量，限定車轎伕之總數最高名額，逾額者限
期停業。

2. 已申請停業及解僱之車轎伕，禁止復業。

3. 申請新就業之車轎伕，不予登記。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行號廠商暨私人自備之人力車轎，以每一人力車僱用一人，每一乘轎
僱用二人為限。

第十五條 對於乘坐人力車轎者之限制如左。

1. 軍人憲警壯丁青年不許搭乘車轎，但因患病就醫者不在此限。

2. 非左列人員不得乘坐車轎。

子。老弱及婦孺確難步行者。

丑。疾病殘廢有顯明表徵者。

寅。公務員因公出勤者。

卯·攜帶笨重物件必須乘轎者。

辰·醫師助產士救護人員及其他同業務需要必須爭取時間者。

8. 爲執行本條規定，得由警察或憲兵隨時予以勸告並禁止。

第十六條

依據法律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九款各業工人之限制如左。

1. 已退業之員工禁止復業。

2. 新就業之員工不許補充。

3. 擦鞋工人，以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爲限。

4. 旅館從業員工，不得超過該旅館旅客容額十分之一。

第十七條

對於各機關公司行號廠商暨私人僱用伏役之限制如左。

1. 各機關伏役之限制依法令之所定。

2. 各公司行號廠商暨私人僱用伏役，由政府另定辦法限制之。

逾額之伏役，應於審定之日起，予以解僱。

第十八條

對於無業游民，不准寄住市區，一律強制就業，或收容訓練。

第四章 處置與救濟

第十九條

凡未予登記或銷登記之車輛伏，暨與抗戰業務無關各業被取締之員工，逾額伏役及游民等，在取締前，市政府應預爲妥善安置辦法，使其改業或轉業，其要點如左。

1. 適齡壯丁送服兵役。

2. 其備各種工作技能者，依技能分配於各生產部門，予以適當工作。

3. 無相當技能者，依其年齡體質等由市政府會商各有關機關工廠予以適當訓練後，再行分配工作。

第二十條

4. 遠鄉外籍無法還鄉者，酌量儘先予以適當之工作或救濟。
依前條分配轉業於市區各生產事業之員工，一律發給工作證，並飭令加入職業工會，未經許可，不得自由轉業。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對於人力車輪租賃費暨車輪乘坐價格，應由市政府規定最高標準，切實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同時於市區內增開公共汽車行駛路線，增加車輛，並於不妨害交通之原則，行駛馬車。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時，在農閒季節，應同時將農閒義務勞動服務配合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臨時大案專賣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前國民政府委員傅作賓，行誼忠純，器量宏遠。早歲加入同盟，投身革命，已垂四十年。光復後，總理軍政，助創新機。爾後，膺黨國重要職務，內贊中樞，外宣使節，中更事變，履險如夷。簡茲國難未紓，政府方資倚畀，適以積勞致病，絲歷弗痊，遽爾溘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發給治喪費伍千元，派司法院院長居正代表致祭，事竣存備宣付史冊，用副國家篤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平 副議長 黃元培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平 黃元培 王德成 謝去遠 陳顯民 孫宰寬 張榮顯 王國輝

商文文 周錫詩 陳宗貞 何一渠 劉祖純 任永燾 楊欽帆 梁聚五

胡 唐炳計 黃成明 張景行 江竹 丁信符 吳烈

周培基 唐鳳造 葉志遠 丁道謙 孫少凡 王 炎 杜叔樸 鄧代恩

馮法華 那劍鋒 曾佩俊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李潤達 雷澤霖 李天行 吳濟基 盧晴川 覃少松 楊秀橋 吳禹丞

趙學鴻 趙明俊 龍永際 謝 剛 何德川 章嘉良 黃丕祺 孫如烈

高九如 羅過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家總動員會總務處呈請派委，國家總動員會議籌備組總幹事廷碧、專員高伯玉、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總專員陳宗貞、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組主任陸志輝、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專員陳宗貞、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組專員明仲、以上各員均有任用，趙家杰、李廷碧、高伯玉、東仲保、張宗輝、陳宗貞、明仲、陳宗輝均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秘書李劍華、專員蔡緒生、夏來安、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專員秦毓玉呈請辭職，李劍華、蔡緒生、夏來安、秦毓玉均准免本職。此令。

派明仲祺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秘書，黃維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副主任，蔣益元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專員，王惠中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秘書，陶因、吳政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專員，陳際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秘書，鄭德奎為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專員，張廷哲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副主任，謝無忌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專員。此令。

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湯鐵飛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董星樓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董星樓兼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趙繼靈為導淮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徐震池署浙江省工務改進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楊景輝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王金鑾為河南省糧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喬庭運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都漢良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孟祥霖為河南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巫果英署福建永泰縣縣長，黃鎮中署福建三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兼安徽省驛運管理處處長蔡瀛免去兼職。此令。
派馬一民為安徽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派蔣鍊為湖南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派于峻吉兼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助理理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彭永樂、甄金、李新民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趙子懋爲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秘書。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楊芳瑜爲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狄昂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賈昭德、亢勳功、科長李述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王良繼署山西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邢承讓爲山西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處
秘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莫健立署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大庸縣縣長奉文品另候任用，署
湖南永順縣縣長蔣勵材、署湖南湘陰縣縣長謝寶樹、署湖南沅江縣縣長王偉能另有任用，均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汝城縣縣長奚澤、署湖南華容
縣縣長羅世傑、署湖南醴陵縣縣長劉信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敦任署湖南大庸縣縣長，蔣勵材
署湖南汝城縣縣長，曹心泉署湖南華容縣縣長，鄧安迅署湖南湘陰縣縣長，魯昌晉署湖南永
順縣縣長，劉傑年署湖南醴陵縣縣長，陳嘉俊署湖南沅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遂寧縣縣長鄧福武、署四川安縣
縣長嚴樹勛、署四川巫山縣縣長張裕然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郭平署四川遂寧縣縣長，任翔署四
川安縣縣長，吳克新署四川長壽縣縣長，朱彥林署四川彭水縣縣長，陳景濤署四川巫山縣縣長
，劉慶署四川羅江縣縣長，尹全季署四川納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陝西中部縣縣長盧仁山、陝西澄城
縣縣長衛邦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繼廉呈，為署陝西宜君縣縣長房向離另候任，陝西留壩縣縣長平佩雄、署陝西淳化縣縣長冷剛鋒、署陝西寶城縣縣長孫宗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繼廉呈，請任命田在養為陝西中部縣縣長，劉思敬為陝西澄城縣縣長，劉正亨署陝西宜君縣縣長，李象鼎署陝西留壩縣縣長，王定邦署陝西淳化縣縣長，李庚署陝西寶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繼廉呈，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繼廉呈，請任命鍾午雲署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繼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文羣兼財政部江西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文必第署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唐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葉在
聘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唐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張掄元爲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陳伯良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
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趙默文署甘肅省衛生廳科長，
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江西鄱陽縣縣長王德恭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費紹宏署江西會昌縣縣長，才國屏
爲江西鄱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韓健行署甘肅民勤縣縣長，王一
署甘肅會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綏遠臨河縣縣長陳介然請辭職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映榮署綏遠臨河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卜庚午、許德俗為經濟部中央地質
調查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长，請任命甘其綬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徐益壽為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鴻昌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張遠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吳聖謨為社會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茅植榮為糧食部科長，張慶復為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胡覺另有任用，胡覺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鍾釗、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劉禔先、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朱道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胡詠高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賴德三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何葆銘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嗣信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式、袁弘道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唐聯桂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特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秘字第八六九九號呈稱，

「查中央氣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業經陳奉核准照辦在案。茲因適應需要，經於中央氣象局改設為任職會計主任，並將該室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予以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氣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一份（本報登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特文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案據該行政院十二月十九日動呈字第一一九號呈稱，

「查穩定物價為目前當務之急，前經訂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自應迅付實施，茲擬

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議定實施辦法七條，(一)各省市政府對於所轄區域內重要市場之物價運費工資，應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二)關於物價運費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為標準，由各該當地政府予以評定，(三)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食油棉花棉紗布足燃料紙張等物，及運費工資，(四)各該當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價與標準，妥議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之物資，其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政府辦理之，(五)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布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並應報請主管部審核，如上級主管機關或主管部發現所定價格，有不合上述規定標準者，得發令修正之，(六)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政府核准，不得變更，(七)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黑市，如有違反法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締，並按軍法懲處，業由院分令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六部及分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並通行中央黨政軍各機關飭屬一體知照外，理合繕附原令，呈請鑒核，並祈令行直屬各機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注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渝總字七六九零號呈稱，

「竊查糧食部所屬各機關，均係公有事業機關，其組織規程，規定各級人員，係屬補充，所有前經本處呈奉核准之糧食部所屬各民食供應處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之主辦人員，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及其佐理人員，擬即一律改為派用，以免歧異。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糧食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續字第三一六六六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侍仁核渝篠伐軍開，「查本年度行將終了，關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年終考績事宜，亟待辦理，茲檢發三十一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即希轉飭遵辦具報，再各省政府專員公署荐任以上人員暨各縣縣長與各省保安司令部暨所屬處部團隊校官以上人員之考績，亦應飭由銓敘部銓敘處分別督促切實辦理，並參照中央機關考績呈閱辦法，將上項人員本年度考績結果及時列表呈閱，以憑激揚，又會計統計審計人員，各有超然系統，但以分散各機關服務，致主管處部未能明瞭其實際服務情形，過去考績多不認

真今後應責令其主管處部長官切實注意，並徵詢駐在機關長官考察意見，務期公允確實，特此電達，統希查照辦理為要」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主官處遵辦」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

計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渝世機字第二三八二號公函開，「關於三十二年元旦暨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典禮舉行辦法，業經中央第二一七次常會決議，（一）是日上午九時禮拜 總理陵墓，禮畢舉行紀念典禮，推 林委員森主席並報告，（二）元旦休假一天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並轉飭各機關長官屆時參加」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部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密文字第一六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副任字第二六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遼寧、察哈爾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一案，轉請核施行由。

呈悉。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察哈爾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並已進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密文字第一六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副任字第二六三三三號呈一件，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撤銷湖北西康兩省圖書雜誌審查會等情，除指令准予照准外，呈請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密文字第一六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主計處字第七四七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重慶市營業稅處會計室組織規程，祈核示並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五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檢字第五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檢字第七四七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川康區食糧專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暨其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祈核示並分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檢字第八六四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國茶業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祈核示並分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軍部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檢字(31)檢四字第一三〇六五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犯劉震聚一案，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檢字(31)檢四字第一三〇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通緝附逆犯周顯春、陳會文，抄件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檢字(31)檢四字第一三〇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通緝附逆犯周顯春、陳會文，抄件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經濟部公告 (九)工字第二三六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十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二三八號

姓名 曹善銘 沈士俊 康運通 江路三十號

物品 專利牌本炭爐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

正文

該項本炭爐之轉動去塵器及混合器兩部份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制作之專利牌本炭爐除發生爐外有轉動去塵器冷卻器雙重濾淨器混合器及凡而五部份極其呈明書及圖式所載(一)轉動去塵器其(一)圓筒裝於發生爐及冷卻器間桶中立軸裝於金屬殼殼數枚發生爐所發生之煤氣到此即推動葉輪使之旋轉俾煤氣(二)轉動去塵器裝於桶之內壁煤氣由出灰口排出(三)冷卻器為一大直徑管氣體在此既低其溫度而設其一部分之炭原(三)雙重濾淨器為內外兩層白鐵圓筒所組其筒身原有無數小孔兩筒間實以棉花或木屑上通蓋緊下通蓋有(四)氣自冷卻器(五)凡而五通過兩層之棉花或木屑再通過佈袋方至混合器(四)混合器為混合煤氣及空氣之用煤氣及空氣管端各有凡而五以與(五)混合室中裝有攪拌輪三對各有葉片十二枚均斜立成四十五度將混合煤氣與空氣體所有之壓力轉動輸葉與(五)凡而五面之轉動使進入汽缸之燃料可為混合氣體或為汽油或為混合氣體與汽油經該項本炭爐各部份除冷卻器濾淨器及凡而五無須預之慮外其轉動去塵器及混合器兩部份均為可見金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受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奉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三三九號

姓名 畢毓麟 重慶市工務局
物品 地形測量儀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地形測量儀器呈請審查經于三十一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測量板及觀差板兩部份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地形測量儀器將小平板用鋼絲照準器以收通而成長請人謂專利之部份為(一)觀差板(二)觀差板及(三)又形或孔視距板每一可以上下移動之金屬板至於照準器之一體則對時或經由視孔被通視距板之高度/投照於視牌尺上成爲兩個相似三角形若視牌尺長度及觀差板長度均爲常數則水平距離 L 及視線所截視距板高度 l 之個數兩數換言之每一 l 值均可有其 L 之值以此數值逐(算)出則於視距板上成爲觀距尺觀測之時所定點間之水平距離自可直接讀出兩定點間之高度兩板機構均爲一體與小齒輪所組合而成移動之金屬板亦以同樣方法刻有特製之刻度移動該板可以直接讀出該項又形視孔與無特製之處至視距板及觀差板兩部份之構造前屬常見合於實用應准依西歐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矣
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審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一合字第三三九號

姓名 浙江省濬工廠 浙江麗水大港頭一〇四號
物品 水平測高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之水平測高器呈請審查經于三十一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水平測高器改稱水平測高器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被項水平測高儀其構造係以長約十公尺徑約二公分之橡皮管一俱連接放高約二公尺之木質二標桿上所裝金屬標錘之下方作直口橡皮管之上方接有一頂蓋普通之小水瓶標桿上刻有尺寸之度痕下端有尖銳可用以直插於地面標錘在標桿上得自由上下移動並由定位螺釘得固定之其原理係利用橡皮管貫通二標桿上所裝水瓶中之水平面指出地面不同點之高低若以一標桿上之水而指於空處之管點另一標桿上水面所拖之尺度即為地面二點間相差之高低並可算得單位距離間之坡度假若水平測高儀之功用與水準器相仿其精確度則較差惟在無水準器或他種儀器時可用以代替以應一時之需應准依照標錘工法按行行後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舊名稱應改為水平測高器以符實際爰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書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年 (續)

本會詳核該縣長任內二十九年辦理軍政修繕中辦各節尚非完全虛耗按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字第四三八號特准借購軍糧之代價係於三月一日到縣該縣長於六月批遵照辦理軍內諸點結各區購買軍糧之價格專員負責決定以電到日當場市價為準集中包入價內附帶第三行政督察區臨時補充辦法一份規定合川應購之數為十萬市石並應令購洋五萬元到縣該縣長於七月召開縣糧務委員會到有各機關法團代表及士紳決議(一)每市石定價九元外加集中費一元(二)奉到之五萬元除數收買公股俟再奉到款項即行收買商人屯穀迨十九日該縣長到軍需委員會四川省購糧委員會第一五八七號訓令飭將該縣應購之軍糧十萬石迅速趕辦同時又奉到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民字第五五六號代電請各府飭購軍糧之購辦糧價係於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到達該縣各縣購辦糧價係以二月十七日各縣糧指定集中市場當日之市價為準二十一日該縣長又召開縣糧務委員會議決分辦公股商民穀每石比例三十一日縣糧務委員會復經集議議決商穀均以二月十七日市價收購至於民穀則無法購買變更糧務或照現在市價購買仍舊文呈請核示四月十日省購委會轉核長李寶雲到縣會同該縣派駐合川軍糧督察主任唐世光該縣長陳天民縣商會代表劉慶生等商定縣購糧價應仍以二月十七日每市石七元六角五分之價格為標準並於四月五日辦到三十萬元該縣長即致電糧務委員會之決議於同日令知縣財政委員查驗商會及各區鄉鎮長其撥購辦法如下(一)財委會撥款一萬市石全縣商民屯穀一萬市石不該縣長八萬市石其民穀以萬市石之分配則為第一區各鄉鎮二萬一千石第二區一萬七千石第三區各鄉鎮一萬一千石並規定各區擬定之數由各區長負責辦理按照率預之糧額轉派各鄉鎮分戶組織(二)又各鄉鎮應就承購數量先行派人會同各鄉鎮長到戶所轄境內人稅存數數其有若干然後按額撥款撥款之數額就各戶存穀之數按比例分購此為四月五日以前該縣長辦理採購軍糧之經過至該縣軍需集中之日期依按省購委會軍字第一八三九號訓令附發各縣糧額集中日期表之所定會期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集中二萬石四月月底以前集中二萬五千石五月十五日前集中三萬石五月底以前集中二萬五千石從以

第一二三四行區區長及軍官等。第二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三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四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五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六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七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八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九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十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十一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十二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十三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十四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十五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十六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十七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十八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十九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二十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二十一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二十二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二十三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二十四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二十五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二十六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二十七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二十八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二十九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三十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三十一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三十二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三十三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三十四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三十五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三十六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三十七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三十八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三十九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四十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四十一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四十二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四十三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四十四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四十五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四十六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四十七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四十八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四十九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五十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五十一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五十二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五十三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五十四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五十五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五十六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五十七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五十八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五十九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六十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六十一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六十二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六十三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六十四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六十五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六十六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六十七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六十八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六十九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七十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七十一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七十二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七十三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七十四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七十五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七十六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七十七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七十八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七十九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八十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八十一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八十二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八十三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八十四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八十五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八十六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八十七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八十八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八十九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九十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九十一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九十二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九十三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九十四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九十五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九十六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九十七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九十八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九十九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第一百項說明各區區長之職守。

中央公署農務委員會

本報助讀表

公報號數	數目	數行	數字	數	頁
號字第五〇一號	二四	一一	三二八	二六六	三七八
號字第五〇一號	四	九	六	文	文
號字第五一一號	四	七	周仁彩	周仁彩	

主席委員宋述欽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林鼎求
 委員郭子瞻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富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